独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题目:	 •
于世纪入处日 ,	

本人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出版过的研究成果,文中已加了特别标注。对本研究及学位论文撰写曾做出贡献的老师、朋友、同仁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衷心感谢。

学位论文作者: 郝 宴 宴 签字日期: 2011 年 4 月 16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西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南大学研究生院(筹)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本论文:□不保密,□保密期限至 年 月止)。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和傻傻 导师签名: 如何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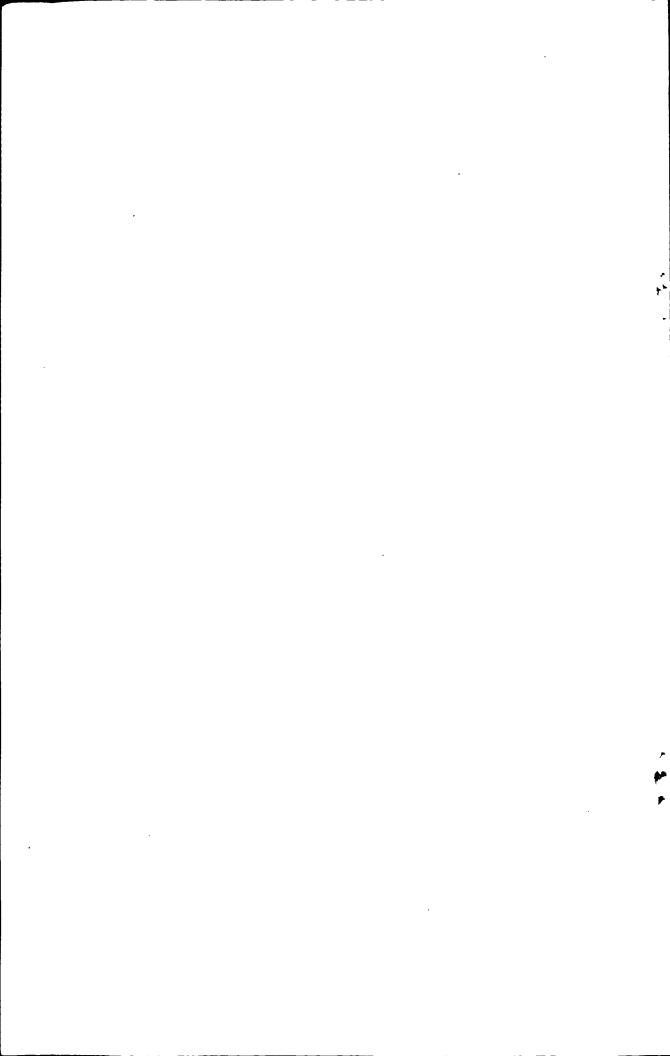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011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日期: 20 11 年 4 月 18日

·
. .



目 录

摘	要.		1
Abs	tract]	Ш
第一	章	绪论	. 1
第	一节	选题意义及研究现状	. 1
第	二节	郭沫若生平及对甲骨学的贡献	3
第二	.章	《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研究	. 9
第	一节	《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简介	9
第	二节	《卜辞通纂》《殷契粹编》对甲骨文的研究	.11
第三	章	《甲骨文字研究》与《殷契余论》研究	32
第	一节	《甲骨文字研究》对甲骨文的研究	32
第	二节	《殷契余论》对甲骨文的研究	46
第四	章	从书信看郭沫若的甲骨学研究	53
第	一节	郭沫若致容庚书信研究	53
第	二节	郭沫若致日本文求堂书信研究	61
第	三节	郭沫若致其他友人书信研究	70
参考	主文献	}	82
=	27	.	97



郭沫若的甲骨学研究

学科专业: 汉语言文字学 研究方向: 古文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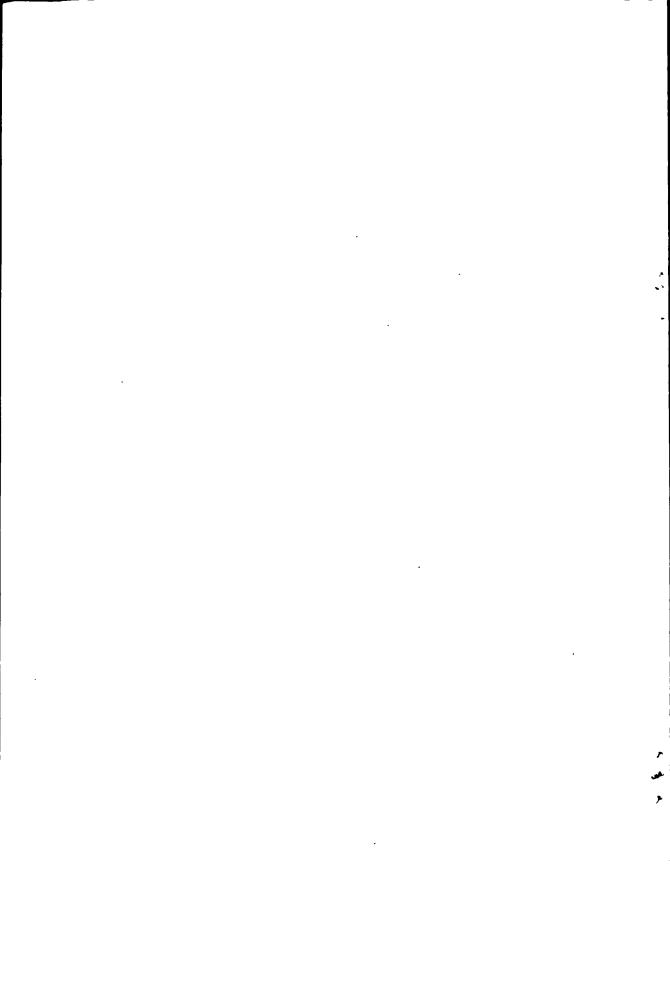
指导教师: 喻遂生 教授 研究 生: 郝雯雯

摘 要

在甲骨学史上,郭沫若可以称得上是一位举足轻重的大家,他的甲骨学著作主要有《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甲骨文字研究》、《殷契余论》等,郭沫若在甲骨文材料的搜集与公布、甲骨文字的考释、甲骨学自身的一些规律以及利用甲骨文资料研究商代社会历史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因此,对郭沫若的甲骨学研究进行深入探讨,认识其成就与不足,可以为我们更加深入研究甲骨文提供方法上的指导。本文就从郭沫若的四部专著以及有关甲骨文研究的书信入手,探究郭沫若的甲骨学研究。

本文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选题意义、研究现状、郭沫若的 生平及甲骨学的贡献。第二章对《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进行整体探究。第 三章对《甲骨文字研究》与《殷契余论》进行分别探究。第四章主要是通过与郭 沫若研究甲骨文有关的一些书信来一探其甲骨学研究的实践。

关键词: 郭沫若 甲骨学研究 卜辞通纂 殷契粹编 甲骨文字研究 殷契余论 书信



The study on the science of oracle bone of Guo Moruo

Major:Chinese Philology

Speciality: Ancient Chinese Philology

Supervisor: YuSui-sheng

Author: Hao-wenwen

Abstract

Guo Moruo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on the research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His works mainly contain *BUCI TONGZUAN,YINQI CUIBIAN,JIAGU WENZI YANJIU and YINQI YULUN*. Guo moruo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 in many aspects. For example,oracle materials' collection and publishing,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terpretation, some rules of the oracle bone itself, study the social history of shang dynasty use oracle material. Therefore, the study of Guo Moruo, in-depth studies the research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understanding its achievements and deficiency, we can make more in-depth study provide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on oracle bone. This paper studys Guo Moruo's accomplishment from four works about oracle bone and the letters on the research of oracle bone.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In the first chapter, I mainly introduce the value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the present conditions on this problem, the career and achievement of Guo Moruo on the Oracle Bone. In the second chapter, I research BUCI TONGZUAN and YINQI CUIBIAN. The third chapter mainly researches JIAGU WENZI YANJIU And YINQI YULUN. In the forth chapter, through the study of Guo Moruo's letters, we can study his practice of research on the oracle inscription.

Key words: Guo Moruo; The Research on The Science of Oracle Bone; BUCI TONGZUAN; YINQI CUIBIAN; JIAGU WENZI YANJIU; YINQI YULUN; Letter

•	
·	
	۵.
	,
•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及研究现状

一、选题意义

在甲骨学史上,郭沫若是一位举足轻重的大家,他的甲骨学著作主要有《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甲骨文字研究》、《殷契余论》等,郭沫若在甲骨文材料的搜集与公布、甲骨文字的考释、甲骨学自身的一些规律(分期断代、断片缀合、残辞互补、卜法文例)以及利用甲骨文资料研究商代社会历史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一直以来,人们研究甲骨学主要着重于语言文字、考古、历史等方面,对甲骨学史上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学者的专题研究还做得不够,而学界对于郭沫若的研究也大多偏重于文学以及史学的领域,对于他在甲骨学方面的成就与贡献研究相对较少。所以,对郭沫若的甲骨学研究进行深入探讨,认识其成就与不足,可以为我们更加深入地研究甲骨文提供方法上的指导。本文就以郭沫若作为对象,从甲骨学史的角度对其甲骨学著作进行系统整理和研究,此外还通过研读郭沫若的一些往来信件一窥其甲骨学研究的历程。

二、研究现状

一直以来,学术界对于郭沫若的研究呈现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是肯定郭沫若的学术成就并且维护他在中国革命史上的地位,另一种是列举郭沫若为文和为人的不足来否定他的成就和地位。但是在20世纪中国文化和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下,从郭沫若作为一个单独的个体出发,我们应该肯定郭沫若的学术成就,特别是他在古文字研究方面的贡献。

介绍郭沫若生平经历和学术成就的专著主要有郭沫若《郭沫若自传》、卜庆华《郭沫若研究新论》、卜庆华《郭沫若评传》、蔡宗隽《郭沫若生平事略》、蔡震《文化越境的苦旅——郭沫若在日本二十年》、陈明华《郭沫若》、陈永志《郭沫若传略》、龚济民等《郭沫若传》、龚济民等《郭沫若年谱》、赖正和《郭沫若的婚恋与交游》、李霖《郭沫若评传》、李继凯《才子的书缘——郭沫若的读书生活》、廖安厚《郭沫若的青少年时代》、刘茂林等《郭沫若新论》、秦川《文化巨人郭沫若》、

秦川《郭沫若评传》、孙党伯《郭沫若评传》、武继平《郭沫若留日十年 (1914——1924)》、杨殷夫《郭沫若前传》、殷尘《郭沫若归国秘记》、王继权《郭 沫若年谱》等等。目前研究郭沫若的学术团体主要有中国郭沫若研究会、日本郭 沫若研究会、四川郭沫若研究学会以及山东郭沫若研究学会等。

一些甲骨学通论书也有对郭沫若生平和他在甲骨学方面的贡献的介绍,如王 字信、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王字信《甲骨学通论》、王字信《中国甲骨学》、 吴浩坤《中国甲骨学史》等。对郭沫若的甲骨学成就进行研究的还有一些论文: 白玉峥《〈殷契粹编〉识小录》、蔡哲茂《读〈殷契粹编〉小识》、姚孝遂《〈殷契粹编 >校读》、张永山《读<殷契粹编>札记》、郭若愚《<殷契粹编>缀合例的勘误及补充》 等通过对《殷契粹编》的研读对郭沫若的考释以及其中的缀合作了补充。马如森 《内容宏富的〈卜辞通纂〉》、谢济《试说郭沫若〈殷契余论〉对甲骨学的贡献》等指 出了郭沫若《卜辞通纂》与《殷契余论》的成就与不足。陈仕益《需要向事实的 真相进一步靠近——谈两部工具书对郭沫若甲骨文考释成果的评价》、方述鑫《郭 沫若在古文字考释方面的创见——兼驳梁漱溟、余英时先生》、徐明波《唯物史观 下的甲骨学——郭沫若的甲骨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符丹的硕士学位论文《郭沫 若古文字整理方法研究》等主要研究了郭沫若对于古文字的考释方法。陈仕益《郭 沫若考释甲骨文字形的两种失误》、《再论郭沫若对甲骨文字形的误释》探索了郭 沫若考释甲骨文的失误。曾宪通、陈伟湛《试论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 从郭老致容庚先生的信谈起》、陈大川《从书信看郭沫若古文字研究的实践》、曾 宪通《从"未知友"到古文字研究的知音——郭沫若与容庚论学书简述论》通过 书信来研究郭沫若古文字研究的实践。

三、研究范围及方法

本文主要是从甲骨学的角度对郭沫若的四部著作《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甲骨文字研究》、《殷契余论》的成就、特点及不足进行探究,对于与郭沫若甲骨文研究有关的一些书信也进行了整理与研究。

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有以下几种:

1、归纳整理法。对于两部著录书《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采用了归纳整理法,通过两部著作研究方法的相似点来探究郭沫若研究甲骨文的成就及不足。

- 2、比较分析法。对于两部文字考释著作《甲骨文字研究》与《殷契余论》, 采用了比较法,通过郭沫若与其他古文字学家的对比,显示了郭沫若甲骨学研究 的特点。
- 3、分类概括法。对于书信,采用了分门别类概括探究的方法,通过这些与甲骨文研究有关的书信来探讨郭沫若甲骨学研究的实践。

四、童节安排

本文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选题意义、研究现状、郭沫若的 生平及甲骨学的贡献;第二章对《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进行整体探究;第 三章对《甲骨文字研究》与《殷契余论》进行分别探究;第四章主要是通过与郭 沫若甲骨文研究有关的一些书信来一探其甲骨学研究的实践。

第二节 郭沫若生平及对甲骨学的贡献

一、郭沫若的生平

郭沫若作为继鲁迅之后中国进步文化界的领袖,他不仅是著名的作家、诗人、 戏剧家、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和书法家,也是杰出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本 文根据介绍郭沫若生平的几部著作将郭沫若的生平归纳整理简述如下。

郭沫若,祖籍福建省汀州府宁化县,1892年11月16日出生于四川省乐山市 沙湾镇一个大地主兼商业资本家的家庭。原名郭开贞,号尚武,乳名文豹,1919 年首次发表新诗时以"沫若"为笔名,"沫若"取自家乡两条河名沫水(大渡河) 和若水(雅河,又名青衣江),后来又以此为号。

郭沫若自幼便受到母亲良好的诗歌教育以及四川民歌民谣和民间文学的熏陶,自己又天赋过人,他从小就对诗歌有着独特的感悟力,郭沫若在诗歌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与其幼时的教育和生活环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幼时的郭沫若是个顽童,他对封建教条下的私塾教育很是反感和抵制,但也就是这旧体制下的教育为其日后古代历史文化的研究和旧诗词的写作打下了基础。在郭沫若的印象中,长兄郭开文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对他的影响是很大的,再加上郭沫若叛逆不羁的性格,他在读小学和中学期间多次表示对旧体制和腐败政局的不满,曾遭遇学校的三次斥退。

中学毕业后,1913年入成都高等学校理科学习,同年考取天津陆军军医学校,但又不愿入学就读,于1914年抵达日本留学,考入官费学校学习医学。在日留学的十年间,郭沫若受到王阳明哲学的影响,形成了自己的泛神论思想,这个时期也激发了他诗歌意识的觉醒和诗体的解放,创作了以《女神》为代表的众多诗歌。1921年与郁达夫、成仿吾等人创办创造社,同年由日本回到上海。1924年离沪返日,在此期间确立了他的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由于国内局势的动荡,11月又举家返回上海,开始了他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1926年南下广州到广东大学(即中山大学》任教,结识毛泽东和周恩来,后又随师北伐,1927年参加了南昌起义。

在大革命的浪潮中,郭沫若渐渐认清了国民党在革命中的态度,并且公开反 蒋,遭到通缉,在自身安全不能保障的情况下,于 1928 年开始了十年的日本流亡 生涯,也开启了他人生中重要的古代社会研究时期。在日本期间,郭沫若处于日 本刑士和宪兵的严密监视下,毫无政治自由,此外,经济上还极为困难,但也就 是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郭沫若逐渐走上了运用唯物主义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史的 道路,由此开创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写出了历史、考古、古文字等著作 15 种,其中就包括《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甲骨文字研究》、《殷契余论》等甲 骨文著作。

抗日战争爆发之后,郭沫若秘密回国。八年抗战期间,郭沫若不仅写下了大量的政论性文章,还积极参加抗战工作,此外,他还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出色成就。新中国成立之后,郭沫若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后来又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并出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当选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主席。1954年以后,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1969年以后,为中国共产党第九届、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949年—1959年的10年间,任世界保卫和平理事会副主席。后来在"文革"期间,郭沫若又协助周恩来总理做外事工作,为中日建交以及中美建交都做出了贡献。

1978年6月12日,郭沫若病逝,享年87岁。

二、郭沫若甲骨学研究历程

从 1928 年秘密赴日至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回国,郭沫若在日本度过了十年

的艰苦流亡生活,同时也开启了他人生中重要的古代社会研究时期。这段岁月也是他研究甲骨文的重要时期,几部重要的甲骨文专著就是在这期间完成的。解放后,郭沫若又参与了《甲骨文合集》编纂的组织工作。其甲骨学研究的具体历程兹以年表形式罗列如下:

1928年2月,为躲避国民党耳目,化名为吴诚,以往日本东京考察教育的南昌大学教授身份赴日,开始了十年流亡生活。

1928年8月,在东京上野图书馆查阅罗振玉的《殷虚书契前编》,开始研究甲骨文。

1928年9月,在日本东洋文库读完了库中所藏的有关甲骨文和金文的著作,对于中国古代的认识更加全面。

1929年8月、《甲骨文字研究》全书写成,并作《序》及《序录》。

1929 年 8 月 27 日,致信容庚,提到自己用心于甲骨文字研究,并且希望能够得到他的帮助。

1929年9月19日,致信容庚,商借《殷虚书契》前后编二书。

1929 年 9 月,《卜辞中的古代社会》写成,指出殷代为氏族社会的末期。此文后收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1929年10月3日,致信容庚,请他修正自己的《释繇》与《释五十》两篇文章,并商借明义士《殷虚卜辞》及燕京大学所购的甲骨拓本。

1929年11月16日,致信容庚,讨论一些卜辞的考释问题,为能够与容庚建立文字之交而感到欣慰。

1929年12月4日,致信容庚,商借《殷虚书契前编》,同时请代订《燕京学报》和代购孙诒让的《古籀余论》。

1930年3月、《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由上海联合书店出版,作为郭沫若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初步成果,此书证实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奴隶社会,反驳了一些学者鼓吹中国社会特殊的谬论。该书出版后,引起了一场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大讨论。

1930 年 8 月,《甲骨文字研究》写成一周年,由于种种原因未及印行,因此作《一年以后之自跋》。

1930年9月,改写《一年以后之自跋》,后附录于《甲骨文字研究》。

1930年10月,补作《〈甲骨文字研究〉后记》,后附于《甲骨文字研究》。

1931 年 5 月,《甲骨文字研究》由上海大东书局用手稿影印出版,共收论文 17 篇,分为上下两册。

1932年,为搜集散落日本的甲骨材料,先后前往东京大学考古学教室、上野博物馆、东洋文库以及林泰辅博士、中村不折、田中庆太郎等处,得见甲骨两千片以上。后又同田中震二赴京都,访京都大学考古学教室以及内藤湖南博士等人,得见甲骨八九百片。

1933年1月、《卜辞通纂》全书写成,并作《序》及《述例》。

1933年2月6日,致信原田淑人,提到所摄的东京大学的照片字迹不清以致难以辨认,恳请允许文求堂的田中震二直接派摄影师前去再拍摄一次。

1933 年 3 月 17 日,得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所引"五示"和"虎祖丁"二辞原契摹本,作《〈卜辞通纂〉书后》。

1933 年 3 月 29 日,又得董作宾所赠上述二辞照片以及可与第二七六、二七七片甲骨缀合的碎片晒蓝,称其为"诚至足珍异之发现",作《〈卜辞通纂〉书后》,并对董作宾的深厚情谊表示感谢。

1933年5月,《卜辞通纂》由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出版,线装四册。

1933 年 12 月,《古代铭刻汇考四种》由日本文求堂书店据著者手稿影印出版。 三册线装,收入考释论文四篇,即《殷契余论》、《金文续考》、《石鼓文研究》和 《汉代刻石二种》。

1934 年 5 月,《古代铭刻汇考续编》由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据著者手迹影印出版,收论文九篇,并有图附于后。

1937年5月、《殷契粹编》由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影印出版、线装五册。

1961年4月,主持《甲骨文合集》的编纂工作,任《甲骨文合集》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主编。

1972年1月,对1971年底在安阳小屯西地发掘的一批完整牛胛骨的方位和分布情况进行研究,作《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对他在《卜辞通纂》中提到的古人用骨情况进行了验证。

1972年5月,发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论述我国文字起源于半坡陶符,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刻划是最初的文字,经过至少两三千年的发展,到了殷

代的甲骨文和金文就形成了具有严密规律的文字系统。

1972年年底,《甲骨文合集》的编辑工作恢复,仍旧担任主任委员及主编。

1973年5月28日,致信胡厚宣,关心《甲骨文合集》的编纂工作。

1977年2月18日,致信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对他们的《试论妇好》提出了一些建议。

1977年3月31日,致信王宇信,肯定他《释九十》的成就。

1975年冬,接见《甲骨文合集》编辑组成员,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并为该书题写书名。

三、郭沫若甲骨学方面的贡献

郭沫若在甲骨学方面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甲骨文的整理与著录

郭沫若在日本避难之初,潜心研究中国古代史,后来研究目标转移到选择和寻找第一手材料上来,甲骨文就是他关注的重点。从入门到研究逐渐深入,郭沫若对于甲骨文整理与著录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933 年《卜辞通纂》的出版、1937 年《殷契粹编》的出版、建国后主持《甲骨文合集》的编纂工作。

郭沫若在《卜辞通纂》中首创了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甲骨分类编纂体例,这种体例也体现在后来的《殷契粹编》和《甲骨文合集》中,这种科学的分类标准为学界所接受并得到了好评。

(二) 甲骨文字的考释

郭沫若在罗振玉和王国维的基础上对甲骨文作了进一步的探索,提出了许多 发前人所未发的精到论断,并且为学术界所接受。他先后考释的甲骨文字达 520 个,不仅纠正了罗王等误释的一些字,而且还考证了一批新字,是继罗振玉之后 考释文字较多的人之一。

郭沫若的甲骨文字考释,不少地方对前人的见解作了更深入的阐释和解说。 他博大精深的文字考释新说,主要体现在《甲骨文字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殷契余论》、《卜辞通纂》和《殷契粹编》等著作中。

(三) 甲骨学自身规律的发现和研究

"正如有学者所评价的,'夫甲骨之学,前有罗(振玉)王(国维),后有郭

(沫若)董(作宾)'。也就是说,甲骨学研究的前期——草创时期的'雪堂导夫先路,观堂继以考史'。而在甲骨学研究的新时期——发展时期的'鼎堂发其辞例,彦堂区其时代'。"[©]由此可见郭沫若在甲骨学研究史上的地位。

在甲骨文字考释和商史研究取得重要成就之外,郭沫若以他敏锐的洞察力和 严谨的科学精神,对于甲骨学的自身规律,诸如分期断代、卜法文例、断片缀合、 校对重片以及残辞互补等方面,也对甲骨学研究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 商代社会历史的研究

郭沫若在对甲骨文材料的不断深入研究中,纠正了自己最初认为商代是金石并用时代和原始公社制末期的看法,认为商代应该属于奴隶制社会。郭沫若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利用甲骨文资料研究商代社会历史,奠定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基础。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十批判书》、《奴隶制时代》等书就勾画出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从不成熟阶段到成熟阶段发展的轨迹。

此外,郭沫若还指出,商王朝发达的文化对周围各民族有着深刻而强烈的影响。后来在陕西、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发现了不少商代遗址并出土大量的陶器、铜器等遗物,不仅有浓厚的地方特色,而且表现了强烈中原文化影响。这些完全证明了郭沫若上述论断是科学的。

[○] 王字信《中国甲骨学》第4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第二章 《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研究

第一节 《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简介

《卜辞通纂》(以下简称《通》) 是郭沫若为了探讨中国古代社会而系统研究 甲骨文的重要著作之一,是他在前人的基础上汇集、整理甲骨文资料的代表作, 展示了甲骨学"草创时期"所取得的成果,反映了殷墟科学发掘时期的最新收获, 其精辟独到的考释使众多甲骨学者受益匪浅,被许多甲骨文初学者奉为入门必读 书。

《殷契粹编》(以下简称《粹》)的编纂体例与《通》基本相同。郭沫若用了不到一年时间倾尽心力于其中,书中有不少精辟的见解。《粹》的出版使一批重要的甲骨材料公诸学术界,此书与1929年以来陆续公布的殷墟科学发掘的甲骨文材料一起,对甲骨学研究"发展阶段"的形成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一、《卜辞通纂》的写作缘起及版本

郭沫若 1928 年流亡到日本后,开始进行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他在 1929 年8月27日致容庚的信中说:"仆因欲探讨中国之古代社会,近亦颇用心于甲骨文字及古金文字之学。"^①郭沫若搜集考古发掘所得的第一手材料,接触到了很多甲骨文资料,最初他想把日本公私藏家甲骨汇为一编,供学界研究之用。无奈的是,处于日本刑士和宪兵的严密监视下,郭沫若毫无政治自由,最终只能选取所见卜辞的菁粹,编为《通》一书,《通》"所据资料多采自刘、罗、王、林诸氏之书,然亦有未经著录者""及余于此间所得公私家藏品之拓墨或墨本,均选优择异而著录之"^②。

《通》于 1933 年 5 月由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石印出版,线装,一函四册。1977 年 7 月又有日本朋友书店影印本,该书增收伊藤道治编纂日本所见甲骨录。1983 年 6 月科学出版社对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的版本进行了影印,一册,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后来又收入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甲骨文献集成》第二册。1983 年 6 月又有人民出版社影印本一册。2008 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曾宪通《郭沫若书简——致容庚》第5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

[◎] 郭沫若《卜辞通纂•序》、《甲骨文献集成》第2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将科学出版社的影印本收入了《甲骨文研究资料汇编》第八册。

二、《殷契粹编》的写作缘起及版本

在中国,"国家图书馆珍藏甲骨 35651 片,约占出土总数的 1/4,是中国国内乃至世界上收藏甲骨最多的公藏单位……其中数量最多、保存条件最好、资料性最丰者,则属刘体智的旧藏。"[©]刘体智是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著名的甲骨收藏家,他所收藏的甲骨数量很丰富,共有约 28450 片,为罗振玉之后第一人,质量也很精美。他把所藏的这些甲骨拓成拓片,编为《书契丛编》二十册。由于刘体智对郭沫若在古文字方面的研究成就十分敬重,1936 年 3、4 月间委托当时在日本师从郭沫若学习甲骨文的金祖同把《书契丛编》带去日本,供郭沫若拣选并刊布。郭沫若经过认真筛选,剔除了一些没有价值的残片和赝品,选出 1595 片,于 1937年 4 月在日本出版了《粹》。在《粹》的序中郭沫若以"如此高谊,世所罕遘"[©]表达对刘体智的敬意。

《粹》于 1937年 5 月在日本东京由文求堂书店石印出版,线装,一函五册,印数不多。1965年 1 月科学出版社对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的版本进行了影印,一函两册,线装。1976年 2 月有日本三一书店影印本。1970年 10 月又有台北艺文印书馆翻印本,题为《善斋藏殷契萃编》。后来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年出版的《甲骨文献集成》第二册收入了科学出版社的影印本,2008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也将此版本收入了《甲骨文研究资料汇编》第七册。

三、《卜辞通纂》的编排体例

《通》正文共选入甲骨800片,前面是著录片,后面附有考释和索引。《通》 所选材料主要来源于当时已经出版的甲骨著录书,如《铁云藏龟》、《殷虚书契前编》、《殷虚书契后编》、《殷虚书契菁华》、《铁云藏龟之余》、《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和《龟甲兽骨文字》等,其中选取《殷虚书契前编》443片,《殷虚书契后编》195片,占了全书的半数以上。

《通》开创了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甲骨分类编纂体例,800 片分为干支 8 片、数字 28 片、世系 326 片、天象 74 片、食货 38 片、征伐 140 片、田游 137 片以及

[◎] 贾双喜《刘体智和他的甲骨旧藏》,《文献》, 2005 年 10 月第 4 期。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序》,《甲骨文献集成》第2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杂纂 49 片。

800 片之外还有"别录一"和"别录二",共计 119 片。"别录一"共计 42 片,其中辑入了史语所所藏大龟四版的拓本,以及董作宾在《新获卜辞写本》中曾用 摹本发表过的一批甲骨中的精品 22 片,此外还有日本何叙甫氏收藏品中精选的 16 片等;"别录二"共计 87 片,收入了日本岩间氏、河井氏、中村氏、桃山中学、田中氏、中岛氏、东洋文库、上野博物馆、东京帝国大学、京都帝国大学、内藤湖南博士等十一处公私藏家的精品。《通》全书有部分拓片或者照片不清晰者,后面附有"新附摹本"。这样《通》所收录的甲骨拓片及照片共有 929 片。

四、《殷契粹编》的编排体例

《粹》是从刘体智的《书契丛编》中选取 1595 片甲骨编辑而成,与《通》的体例相同,前面是著录片,后面为考释和索引。主要参考的甲骨专著如《殷虚书契类编》、《殷契佚存》、《殷契卜辞》、《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等。

《粹》的分类大抵与《通》相同,按照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田游分类。与《通》博采众家不同,《粹》仅是择取自刘体智一家的藏品,因此每类甲骨数量多少不一,不能像《通》那样对每一类严加限制。尽管如此,《粹》的次序也是以类相从,"仅自第 1535 片以下乃出于追补,故类失其次。"^①

第二节 《卜辞通纂》《殷契粹编》对甲骨文的研究

自 1899 年甲骨文被发现以来,先后有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王襄、郭沫若、董作宾、胡厚宣、陈梦家等学者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中,郭沫若作为甲骨文研究发展时期的代表,其甲骨文研究继承了草创时期的成果,在肯定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又根据自己新的发现,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和证据。

郭沫若的甲骨文研究既有继承,同时还有批判。郭沫若的两部甲骨著录书在 甲骨学研究的许多方面都作出了积极的探索。

一、对甲骨释读的得失

郭沫若对于甲骨文字的考释是大胆的,是勇于提出创见的,他对许多难以识

[◎] 郭沫若《殷契粹编·述例》,《甲骨文献集成》第2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别或者释读存在分歧的字的考释都很有见地。如:

- 《粹》第1125 片释曰:"**行**当是御之异文。"姚孝遂指出此字"当以郭沫若释`'御'为是。字亦作**行**,皆'**勺**'之繁体,用为'防御'之'御'。"^①
- 《粹》第 1552 片将上"犬"下"贝"的 字隶定为狼狈的"狈", 姚孝遂对郭沫若的考释表示赞同,认为此字当释为狈,在卜辞用为人名。

在郭沫若的众多考释之中,也不乏失误与不足之处。

- 《通》第 19 片释曰:"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②长期以来,这条卜辞一直被看作是殷代贵族奴隶主屠杀奴隶的最高纪录,并且被反复征引。后来经过郭若愚的重新审核,发现正确的卜辞应该为"八日辛亥,允弋,伐劳,六百五十六人。"劳,乃殷武丁时的一个方国名。卜辞意为:到了第八日辛亥这一天,果然发生了战争,是与劳之间展开的,殷参加作战的有六百五十六人。
- 《通》第 467 片释曰: "看着"当即既字之异,字乃从卿省。盖卿者乃象二人相向而食,中之是若是即是食物。今撤去食物,仅余二人相向,则是食已既矣。"郭沫若释。为"既"字之异,不妥,应从罗振玉释,此字为"嚮背"之"嚮"的本字。
- 《粹》第112 片将: 未求定为采是错误的。 十实为"小甲"的合文:"此字从: 从十(甲),殷代世系中大庚之后祖乙之前,其名甲者,仅小甲一世,则此当为小甲无疑矣。" [®]现在此说已成定论。
 - 《粹》第816片释曰:"《说文》云'幺,古文糸。细丝也,读若覤。'幺雨,

[◎]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2284 页,中华书局,1996 年。

[◎] 郭若愚《纠正殷代武丁时期杀伐二千六百五十人的一件史实》,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3期。

[◎] 方静若 (計 为'小甲'合文说》,《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斯为细雨, 微雨。"郭沫若在此将卜辞中的是 隶定为幺, 并且解释为细微之意, 是雨即小雨。此释不确。此片卜辞内容为:"不雨, 乙, 是雨, 少。"若将是 雨解释为小雨, 就与"少"辞意重复,"少"即"小"之意。因此, 是 应为 8 的 缺刻者, 是 雨即卜辞中常见的 4 0 雨。

甲骨文作为一种古老的文字体系,学者们对其释读可谓见仁见智,郭沫若的 研究存在一些误释也是瑕不掩瑜的,我们还是应该充分肯定他对于甲骨文释读的 贡献。

二、分期断代研究

从 1899 年甲骨文发现之初,学者们就开始探讨甲骨文的时代,一直到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问世之后,才使得晚商二百七十三年甲骨文时代不明的混沌现象得以凿破。郭沫若的甲骨文研究也包括分期断代的研究,在董氏《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发表之前,他就把《通》所收的多为一、二、五期的甲骨分在不同的王世,他对骨文的分期断代所依据的世系、称谓、贞人等"第一标准"和书体等主要标准与董作宾殊途同归,对甲骨学的断代研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根据世系

在甲骨文中,先公先王的世次可以分为三段:第一段自上甲微至主癸,第二段自大乙至祖丁,第三段自小乙至武乙。郭沫若根据世系作了不少断代工作。如:

- 《粹》第 149 片释曰:"自大乙起,以父子相承之直系计之,为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共九世。知丁祖即祖丁矣。"
- 《通》第224 片释曰:"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丁、 「甲,一羊一南。"王国维在《殷先公先王续考》曾据此片以考定商代世系。郭 沫若也认为此为祭祀直系十世先王的卜辞:"由此观之,则此片当为盘庚、小辛、 小乙三帝时之物,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
- 《通》第 299 片释曰:"此亦帝乙时所卜,由上甲至于武乙,统先公先王均在其中矣。"
 - 《粹》第250片郭释曰:"己丑人,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介甲、

Ž,

祖辛。"王国维与董作宾释了甲为阳甲,但又认为阳甲处于祖丁和祖辛之间次序不对。郭沫若释为沃甲准确,但是其隶定为广甲有待考证。应以释羌甲为宜,后来改作沃甲。

2、根据称谓

殷人祭祀,兄称兄某,父称父某,母称母某,祖父祖母以上称祖某妣某。称祖的有高祖夔、高祖王亥、高祖乙、祖乙、中宗祖乙、祖辛、祖丁、小祖乙、后祖乙、后祖丁、祖戊、祖己、祖庚、祖甲、康祖丁、武祖乙。称妣的有妣己、高妣己、妣庚、高妣庚、妣癸、妣辛、后妣辛、妣戊。称父的有父甲、父庚、父辛、父乙、父丁、父戊、父己。称母的有母己、母庚、母癸、母辛、母戊、母壬。称兄的有兄丁、兄戊、兄壬、兄己、兄庚、兄辛。郭沫若根据称谓来探求卜辞的时代,如:

- 《通》第40片释曰:"乙卯卜,即贞,王宾毓祖乙、父丁岁,亡尤。"郭沫若认为卜辞中的称谓"父丁乃武丁也",判断其时代为祖庚若祖甲时所卜。
- 《通》第223 片释曰:"此乃祖甲时所卜也,父丁乃武丁,兄庚乃祖庚,妣庚乃小乙之配。故知此小丁在武丁以前。武丁以前殷王之名丁者为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沃丁乃旁系,余三丁盖以大中小为次,则小丁舍祖丁莫属矣。"
- 《粹》第 277 片释曰:"此武丁时卜辞,盘庚、小辛均武丁之诸父也,故称为 庚父、辛父。"
 - 《粹》第279片释曰:"此祖庚祖甲时卜辞,父丁者武丁也。"
- 《粹》第 311 片释曰: "父已即孝已,父戊亦必祖庚祖甲之兄若弟。此禀辛康丁时所卜。"
- 《粹》第314片释曰:"以父已父甲例之,则'祖丁'者'武丁'。禀辛康丁时所卜。"

3、根据贞人

几个贞人在同版占卜,就可以证明他们是同一时代的人,称为贞人集团。第一期贞人共有十二人,第二期有七人,第三期有八人,第四期第五期为不录贞人时期。郭沫若称卜辞中的贞人为卜人。根据卜辞中所祭祀先祖等的称谓,可以判定卜此辞的贞人属于某个帝王时代,由此可以断定卜辞的时代。如:

- 《通》第44片释曰:"此祖甲时所卜,因卜人之行乃祖甲时人。"
- 《通》第87片释曰:"甲戌卜,即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它。在一月。"郭沫若判断其"与第40片同时,因卜人名即可知。祖庚祖甲时物。"
- 《粹》第 1377 片释曰:"卜人巴 董作宾谓是廪辛康丁时人。此夕字作 $^{\mathbf{D}}$,尚是前期遗习,本书所收者,其他均作 $^{\mathbf{D}}$ 。"

4、根据字体

卜辞中的许多字在各个时代写法不同,而且书体风格迥异。根据字迹和书体 风格也可以对卜辞进行断代。如:

- 《通》第 39 片释曰:"此与上二片(《通》37、38)字迹同出于一人,且均有 文丁,乃帝乙迁沫时所卜。此可为辨别时代之标准。凡同此手笔者,均帝乙时物 也。"
- 《通》别二之岩间大龟释曰:"此等龟甲,由字迹察之,当是帝乙时物,试举与前揭第37片比较自明。"并且指出"帝乙时卜辞罕见贞人名······由字迹言之,帝乙时物多出派手,其字至圆熟秀丽。"
- 《通》别二之中村氏所藏甲骨断片释曰:"第九片由字迹判之乃帝乙时所卜,父丁乃文丁也。"
 - 《粹》第297片释曰:"以字迹观之,乃祖庚祖甲时所卜。"。
- 《粹》第 1376 片释曰: "此卜人^吴未定其年代,由月份上无在字,及夕字作 ♥, 月字作 ♥以判之,盖在武丁祖庚之世也。"
- 《粹》第 1395 片释曰:"此由字迹判之,乃帝乙时所卜。不著卜人名,今夕上著一王字,'亡田'均作'亡赋',为此期之特色。"

5、根据文例

不同时期的卜辞,在龟甲兽骨上的刻写分布以及行款排列上也有着或多或少的区别,郭沫若也根据卜辞文例进行断代研究。如:

- 《粹》第379片释曰:"此片以字迹文例观之,乃武乙时物。"
- 《粹》第 1410 片释曰:"此于卜贞之间着'在某地'之文,亦帝乙时卜辞之特色。"

三、甲骨文例研究

刻辞在龟甲兽骨上的刻写分布情况以及行款是遵循着一定规律的,这种规律就是甲骨文例,认识和掌握甲骨文例对于正确识读卜辞内容十分重要。董作宾曾提出著名的"龟板定位法",判明龟卜文例的规律。郭沫若于《通》中画出每片甲骨片形,并且标出释文的段落以及行款走向,对甲骨文例也做了许多阐发。

龟甲上的刻辞,即龟卜文例,郭沫若在《通》中有这样的分析:

- 《通》第 37 片释曰:"殷人命龟使用腹甲,凡卜多一事二贞,以腹甲之正中 线为轴,取左右对称之形。此片乃腹甲右半之残,逸其左半,故此中辞例均缺其 对称辞。"
 - 《通》第54片释曰:"此卜乃由下而上,由左而右。"
- 《通》第 64 片释曰: "此片乃龟甲之较完整者,其卜以中线为轴,一事在二卜以上,左右对称,先右后左(其卜兆右书一,左书二,即示其先后之次)。由下而上(由 A1、B1 二辞之干支可知),此可确知者。"
 - 《通》第786片释曰:"此左右对贞例。"

兽骨上的刻辞,即骨卜文例,郭沫若在《通》和《粹》中有这样的分析:

- 《通》第7片释曰:"此当是巨大之肩胛骨……其次序乃先下而上。卜辞刻次往往如是。"
- 《通》第 16 片释曰:"此片刻文由下而上,由右而左。凡卜辞分段契刻者, 文如左行,则单行在右,文如右行,则单行在左。"
- 《通》第75片释曰:"凡卜辞成段者均先下后上,由此片'癸酉'与'乙亥'二日即可证之。左行则全体左行。右行则全体右行。"
- 《通》第 259 片释曰:"此言'求年于河'与'求年于燹'为对贞。""'采于岳'亦左右对贞之例。"
- 《通》第381片释曰:"由下而上,第一辞(下)与第二辞(中)'不遘雨''其遘雨'为对贞。"
 - 《通》第383片释曰:"此'不雨、其雨'上下三组, 互为对贞。"
- 《粹》第621 片释曰:"卜辞契例,凡于长骨分契成段者,左行右行率一律。 然亦有参错互行者,如《殷契佚存》第二片是。一二左行,三四右行。左行者辞

次由下而上,右行者辞次由上而下。两者所卜之时期不同。本片上二辞亦同此例。"

董作宾于 1936 年发表的《骨文例》一文中对骨卜文例作了全面论述。由此可见、郭沫若关于骨卜文例的研究走在了董作宾的前面。

在《通》和《粹》中,郭沫若还注意到了一些特例卜辞。

1、夺文

- 《通》第6片释曰:"第三行癸未夺'未'字,末行癸亥夺'亥'字。"
- 《通》第38片释曰:"'文武'下当夺一'丁'字,帝读为禘。"
- 《通》第75片释曰:"下起第二段'王'下夺一'宾'字。由上二片可知, 卜辞夺误,亦往往有之。"
- 《粹》第 176 片释曰:"此中大丁、大甲、大庚、中丁、祖乙、祖辛均是直系。 大庚与中丁之间缺大戊,当在残夺之中。"
- 《粹》第 1470 片释曰:"首行'庚午、辛未、[壬]申、癸酉',次行'丁卯、 庚辰、辛巳、[壬]午、癸未',均刻夺壬字。"

2、倒文

《粹》第193片释曰:"'甲大'即大甲之倒文,犹大乙之作'乙大',祖丁之作'丁祖'也。"

《粹》第1471片释曰:"表上有三酉字倒刻。"

3、改字

《通》第629 片释曰:"此片第二辞'往来亡巛'句,初脱一'来'字,继乃改'亡'为'来',改'巛'为'亡'。"

4、添削字

《通》第743 片释曰:"此片第二辞初刻成'王步亡巛',后添'自雇于剅'句。乃将'步'下'亡'字削去,别刻一小'亡'字于'剅'字下,此卜辞添削例也。"

四、商代卜法研究

对于甲骨文这种晚商时代遗留下来的占卜记事文字, 传世文献中缺少详细记载, 所以后人对其使用方法已经不得而知。直到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的发表才初步阐述了龟甲的整治和占卜过程。虽然郭沫若没有亲眼见到殷墟科学发掘

的甲骨材料,但是通过对所见甲骨的认真观察,在其著作中对甲骨文的卜法作了 许多复原以及研究工作。

(一)残辞互补

殷人于每片甲骨占卜并刻上卜辞之后,很容易出现卜辞同文的现象。郭沫若提出了"残辞互足",即在遇到卜辞残缺的情况下,通过比较分析卜辞内容、文例或者其他卜辞,使许多断片残辞成为完整的卜辞,原本因为残损严重不能通读的文字由此补齐。后来他在1934年出版的《殷契余论》中专门著述了一节《残辞互足二例》,论述了残辞互足的原则并且作出了示例。残辞互补不仅对商代卜法的研究有重要意义,使缺损严重的甲骨文重新发挥了重要的史料价值。

1、参照他辞

- 《通》第 252 片释曰:"下辞卜字下当缺贞人名量字,凡一骨分段卜者,贞人皆同、此片上辞为量、故知下辞亦为量。"
- 《通》第 498 片释曰: "第三行首'我'字尚存一半,知必为'是方征我'者,参照下片自明。"
 - 《通》第 580 片释曰:"'祭小甲'下所缺三字,以它辞推之,当是'》大甲'。"《粹》第 1116 片释曰:"此片所缺文字,可由下片据补。"

2、参照内容

- 《通》第41片释曰:"第四行首字仅余一□形,在祖乙之上,且一辞之中有二祖乙,决为后字无疑。"
- 《通》第354片释曰:"此片右下隅之残辞当是以甲日卜侑父某,卯若干牛或羊之意。"
- 《粹》第 1463 片释曰:"'在正'下当夺一月字。'亡尤'旁一亥字,乃任意契刻。"

3、参照文例

《通》第 37 片释曰:"殷人命龟使用腹甲,凡卜多一事二贞,以腹甲之正中 线为轴,取左右对称之形。此片乃腹甲右半之残,逸其左半,故此中辞例均缺其 对称辞。"

- 《通》第115片释曰:"辞第三行'曰大'下当夺一'吉'字。"
- 《通》第 168 片释曰:"'卯三百'下当缺一牲名,卜辞有卯牛卯羊卯彘之例,三者必居一焉。"
- 《通》第 224 片释曰: "考卜辞文例,凡于所祭者之后系以祭品,则当为辞之终,疑是'在某月'或'在某(地名)'之缺文也。"
- 《通》第422片释曰:"乙丑至壬申七日,故知左下嵎残文亦必为乙丑,乃一事对贞之例,上书其结果。"

《粹》第266片释曰:"首辞'王宾'下原有空白,夺一王名,盖书而未刻也。"

(二) 卜用三骨

郭沫若在《通》中指出:"疑古人以三龟为一习,每卜用三龟(《洪范》'三人占'亦一证据)。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其用骨者当亦同然。言'习一卜''习二卜'者,疑前后共卜六骨也。"郭沫若认为古人每卜用三骨或者三龟为一习。

四十多年后,他在对 1971 年小屯西地 21 片甲骨出土情况进行研究,在《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一文中又指出:"这一拟议距今已近四十年,由此次二十一枚卜骨出土情况看来,我四十年前的揣测,似乎已由出土实物而得到证明了。即是卜骨或卜龟甲是以三枚为一组,一次卜用三龟或三骨,卜毕后储存,在当初想必有帛以裹之,有绳以缠之,有箧以藏之。年代既久,帛朽、绳烂、箧毁,化为灰土,便仅剩下甲与骨。""当然,这次出土的卜骨,尽管是三组,每组都是以三位公约数,但也有可能是出于偶然。因此,我还得把希望寄托于今后的出土情况上,尤其是关于龟甲的出土情况上。如果再有得三两次牛胛与龟甲以同样的情况出土,那么,我的拟议便毫无疑问可以成为定论了。" [©]郭沫若审慎的学术态度又让他对自己的论断抱保守态度。

胡厚宣对郭沫若"卜用三骨"之说还提出了一些佐证:"甲骨中有所谓牛胛骨《俎^{*}刻辞》者,今发现共九例。末署三左三中三右,皆以左中右为一组。有人按其七个日期,每日为左中右一组,共排为七组二十一例。又甲骨中有两版以上同文之例,每版龟甲或牛胛骨卜兆旁边刻着序数,就其卜兆序数看来,以一组三卜者为多,三卜以上亦有不少三倍数之例。此外,殷虚发现,石磐三个一组,铜铙三个一组。侯家庄出土的大方盉,其鋬内刻一'左'字,论者或以为盉原有左

[©]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甲骨文献集成》第6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中右三个,本为一组,此乃其一。又铜器铭文中凡左中右三字,并非人名地名, 乃左中右三个一组之铜器。凡此似均可作为'卜用三骨'说之佐证。"[©]

宋镇豪称赞郭沫若的"卜用三骨"说很有见地,并指出"在商代'卜用三骨'正是作为一种甲骨占卜制度而在一定地域内流行着,并为不同阶层的人所采纳。" "在进入阶级社会后,甲骨占卜一度以'三卜制'形态,有效地发挥过维护国家政权权威的作用,成为统治阶级意识形态领域中极好的统治术。甲骨占卜的'三卜制'已脱离了原始宗教巫术的性质范畴,更多地反映着人的主观意愿。"^②

对于郭沫若在《通》中提到的卜辞中的"习一卜""习二卜",裘锡圭表示不赞同,他认为"习"读如"袭","习卜"即骨卜和龟卜的相袭,"习一卜"即用龟和骨卜问同一件事情各一次,"习二卜"即卜问一件事情时用骨和龟合卜两次。卜辞中还有"习三卜""习四卜",如以三骨为一习,习四卜即卜十二骨,裘锡圭指出"《卜辞通纂》所录的、有'习一卜''习二卜'等辞的卜骨是三、四期的。""三、四期卜骨上记卜兆次序的数字,几乎从未见过'五'以上的,一事卜至十二骨恐不可能。"[®]此说值得商榷。

对于裘锡圭的习卜是骨卜和龟卜相袭占卜同一件事情的说法,宋镇豪表示不赞同。他指出"言'习一卜'是续前一卜的重卜,至'习四卜'是第五轮占卜,'习兹卜'是专就先前一事数贞中的某一卜再行占卜,其占卜时间都是前后'叉开'的。习卜一般是在原先卜用的甲骨上施行,三番五次的因袭占卜,其实并没有增用新甲骨,当然也有偶有另外起用新甲骨的,如先前用龟卜,后又改用骨卜……习卜之制,其要素在于不同时间因袭前事而继续占卜该事或该事的后继,无非为了使甲骨占卜兆象获得更理想的结果,更适应事情的可变性,也是殷商王朝出于应变复杂事态而力图在占卜场合发挥主观能动因素的努力所致。"。此说可从。

(三) 缺刻横划

殷人是怎样把卜问之事刻写在龟甲兽骨之上的?这一直是学者们关心的讨论的课题。胡厚宣认为一般是先写后刻,也存在熟手不写直接刻的现象,但如果是

[©] 转引自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甲骨文献集成》第6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甲骨文献集成》第17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甲骨文献集成》第6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宋镇豪《再论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甲骨文献集成》第 17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生手,不写迳刻就会出现错字、夺字、衍字、倒字等现象。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也指出,甲骨文的刻写是先刻全篇的竖划,再刻横划。郭沫若认同董氏这一看法,但是他不赞成董作宾关于甲骨文字"先写后刻"的看法,他认为甲骨文是刻写者信手所为,并不需要先书后刻。他在《通》和《粹》二书中列举了不少缺刻横划的例子。如:

- 《通》第6片释曰:"此片第三行以下均缺刻横画,仅一'二'字为例外。"
- 《粹》第 1467 片释曰:"此片由左自右第一行'丙寅丁'三字均缺横画。次行'[戊]子己丑'子字仅有痕迹,戊字不可见,揆其原骨盖已曾刻字,复削去之,而复刻。"
- 《粹》第1468 片释曰:"内容乃将甲子至癸酉之十日,刻而又刻者。中弟四行,字细而精美整齐,盖先生刻之以为范本。其余歪斜刺劣者,盖学刻者所为。此与今世儿童习字之法无殊,足证三千年前之教育状况,甚有意味。"

郭沫若通过对缺刻横划的补写,还发现了许多珍贵的商代史料。如:

- 《通》第6片补足之后,恢复了罕见的"食麦"。"'食麦'者,《月令》,孟春之月食麦与羊。"《礼记•月令》篇中的"孟春之月……食麦与羊"在卜辞中找到了最初的迹象。
- 《通》第270片针对王国维在《观堂集林》中读为"小癸"的人名,提出"小癸"乃为"示癸"的缺刻横划,纠正了王氏之误。

郭沫若晚年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一文中以《通》第6片为例,对缺刻横划做了这样的概括:"前两行的每一个字是刻全了的,但自第三行起直到第八行,其中只有'二月'的'二'字有横划之外,其他应有横划的字都缺刻横划。""它证明了好几件事。(一)刻横划时也用刻竖划、斜划的刀法,每刻一字,如遇有横划必须转移骨片。(二)刻这一件的人,每件先刻竖划、斜划,等全文刻完,再转移骨片补刻横划。如此只须转移一次,可以节省时间。"[©]

五、断片缀合和重片校对

甲骨本身质地的脆弱和辗转流离的转手过程,使得出土的甲骨片多为不完整的断片残辞;此外,在诸多面世的甲骨文著录书中,又有许多重复收录的材料。

[◎]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甲骨文献集成》第39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郭沫若在断片缀合和重片校对方面也做出了许多贡献。

(一) 断片缀合

占卜时的钻凿与烧灼使得甲骨表面厚薄不一、裂痕累累,在地下埋藏了三千 多年就已经断裂了许多,后来又经过发掘、转卖、传拓等流离辗转的过程,甲骨 片则更为支离破碎。已经出土的甲骨中断片残辞占了总数的大半,而甲骨学研究 要求甲骨文的材料多且全,因此甲骨的断片缀合也是甲骨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王国维首创了甲骨的断片缀合,郭沫若也对许多残损的甲骨进行了缀合。一些甲骨由于中间某些部分缺失,使得断片的边缘无法吻合,但从字迹和内容来看,这些断片应该是一片之折,把这些断片按照未残缺之前的位置摆放,作为同版,这样一种缀合方法就是遥缀。郭沫若在他的著作中举了许多遥缀例,可以称得上是甲骨文系统缀合的奠基者。

1、缀合片数

《通》中共有 37 处缀合,其片号是: 2、5、7、53、74、161、220、259、276-277、375、498、538、571、585、586、592、596、597、614、615、620、624、625、641、726、729、730、732、733、743、755、778、784、794、795、796、798。

《粹》中共有 124 处缀合,其片号是:9(45)[©]、32(甲加乙)[©]、36(甲加乙)、78(甲加乙)、112、113、140(285)、154、198(甲加乙)、221(222)、227(228)、240(甲加乙)、257(甲加乙)、260(甲加乙)、262(1510)、270(甲加乙)、288(甲加乙)、319、356、360、415(甲加乙)、416(甲加乙)、418(甲加乙)、508(甲加乙)、511(514)、528(1503)、627(甲加乙)、646(甲加乙)、652、665、734(甲加乙)、774(甲加乙)、795(甲加乙)、798(甲加乙)、803(甲加乙)、804(甲加乙)、805(甲加乙)、870(1505)、879(甲加乙加丙)、881(甲加乙)、888(757)、892(甲加乙)、905、908(甲加乙)、941(甲加乙)、959、960(961、962、963、964)、957(980)、1043(甲加乙)、1046(甲加乙)、1073(甲加乙)、1076(甲加乙)、1077(甲加乙)、1079(甲加乙)、1080(甲加乙)、1095(甲加乙)、1098(甲加乙)、1106(甲加乙)、1113、1114(甲加乙)、1121(甲加乙)、1130(甲加乙)、1136(甲加乙)、1137(甲加乙)、1141(甲加乙)、

⁰ 此为遥缀。

[ੰ] 此为遥缀。

1144 (甲加乙)、1165 (甲加乙)、1184 (1185、1186)、1190、1207 (甲加乙)、1217 (甲加乙)、1228 (甲加乙)、1230 (甲加乙)、1231 (甲加乙)、1236 (甲加乙)、1261 (甲加乙)、1265 (甲加乙)、1282 (1501)、1283 (甲加乙)、1302、1313 (甲加乙)、1317 (甲加乙)、1329 (甲加乙)、1339 (甲加乙)、1355 (1356)、1359、1360、1361、1394 (甲加乙)、1404、1449 (甲加乙)、1456 (1457)、1468、1469 (甲加乙)、1470 (甲加乙)、1471、1480 (甲加乙)、1481 (甲加乙)、1482 (甲加乙)、1483 (甲加乙)、1484 (甲加乙)、1485 (甲加乙)、1489 (甲加乙)、1490 (甲加乙)、1492 (甲加乙)、1494 (甲加乙)、1498 (甲加乙)、1500 (甲加乙)、1502 (甲加乙)、1506 (甲加乙)、1509 (甲加乙)、1511 (甲加乙)、1512 (甲加乙)、1513 (甲加乙)、1514 (甲加乙)、1515 (甲加乙)、1519 (甲加乙)、1520 (甲加乙)、1522 (甲加乙加丙)、1545 (甲加乙)、1570 (甲加乙)、1581 (甲加乙)、1582 (甲加乙)、1591 (甲加乙)。

2、缀合依据

缀合的甲骨片除了在占卜内容上有相关性之外,郭沫若还根据卜辞的干支次 第、字迹以及文例等特点进行了缀合。

(1) 根据干支次第

《通》: 7、571、586、596、615、625、794、798。

《粹》: 113、959、1355 (1356)、1359、1360、1361、1456 (1457)、1471。

(2) 根据字迹

《通》:2、5、53、74、161、220、276-277、375、498、538、585、592、597、614、620、624、641、729、732、733、755、778、784、795、796。

《粹》: 32 (甲加乙)、36 (甲加乙)、78 (甲加乙)、112、154、198 (甲加乙)、240 (甲加乙)、257 (甲加乙)、260 (甲加乙)、262 (1510)、270 (甲加乙)、288 (甲加乙)、319、356、360、415 (甲加乙)、416 (甲加乙)、418 (甲加乙)、508 (甲加乙)、511 (514)、528 (1503)、627 (甲加乙)、646 (甲加乙)、652、734 (甲加乙)、774 (甲加乙)、795 (甲加乙)、798 (甲加乙)、803 (甲加乙)、804 (甲加乙)、805 (甲加乙)、870 (1505)、879 (甲加乙加丙)、881 (甲加乙)、888 (757)、892 (甲加乙)、908 (甲加乙)、941 (甲加乙)、960 (961、962、963、964)、1043 (甲加乙)、1046 (甲加乙)、1073 (甲加乙)、1076 (甲加乙)、1077

(甲加乙)、1079 (甲加乙)、1080 (甲加乙)、1095 (甲加乙)、1098 (甲加乙)、1106 (甲加乙)、1113、1114 (甲加乙)、1121 (甲加乙)、1130 (甲加乙)、1136 (甲加乙)、1137 (甲加乙)、1141 (甲加乙)、1144 (甲加乙)、1165 (甲加乙)、1190、1207 (甲加乙)、1217 (甲加乙)、1228 (甲加乙)、1230 (甲加乙)、1231 (甲加乙)、1236 (甲加乙)、1261 (甲加乙)、1265 (甲加乙)、1282 (1501)、1283 (甲加乙)、1302、1313 (甲加乙)、1317 (甲加乙)、1329 (甲加乙)、1339 (甲加乙)、1394 (甲加乙)、1404、1449 (甲加乙)、1469 (甲加乙)、1470 (甲加乙)、1480 (甲加乙)、1481 (甲加乙)、1482 (甲加乙)、1483 (甲加乙)、1484 (甲加乙)、1485 (甲加乙)、1489 (甲加乙)、1490 (甲加乙)、1492 (甲加乙)、1494 (甲加乙)、1498 (甲加乙)、1500 (甲加乙)、1502 (甲加乙)、1506 (甲加乙)、1509 (甲加乙)、1511 (甲加乙)、1512 (甲加乙)、1513 (甲加乙)、1514 (甲加乙)、1515 (甲加乙)、1519 (甲加乙)、1520 (甲加乙)、1522 (甲加乙加丙)、1545 (甲加乙)、1570 (甲加乙)、1581 (甲加乙)、1582 (甲加乙)、1591 (甲加乙)。

(3) 根据文例

《通》: 259、726、730、743。

《粹》: 9 (45)、140 (285)、221 (222)、227 (228)、665、905、957 (980)、1184 (1185、1186)、1456 (1457)。

3、缀合形式

郭沫若在《卜辞通纂·序》中提到:"其已见著录者,由二以上之断片经余所复合,亦在三十事以上。中有合四成整简者(《通》596)、合三而成整简者(《通》259)、合二而成整简者(通 730),均为本书所独有。"[©]在《殷契粹编》中还有合多片而成整简者。

(1) 合二片成整简

《通》: 2、5、7、53、74、161、220、276-277、498、538、571、585、586、592、597、614、615、620、624、625、641、729、730、732、733、743、755、778、784、794、795、796、798。

《粹》: 32 (甲加乙)、36 (甲加乙)、78 (甲加乙)、140 (285)、154、198 (甲加乙)、221 (222)、227 (228)、240 (甲加乙)、257 (甲加乙)、260 (甲加乙)

[◎] 郭沫若《卜辞通纂•序》,科学出版社,1983年。

乙)、262(1510)、270(甲加乙)、288(甲加乙)、319、356、360、415(甲加乙)、 416 (甲加乙)、418 (甲加乙)、508 (甲加乙)、511 (514)、528 (1503)、627 (甲 加乙)、646 (甲加乙)、652、734 (甲加乙)、774 (甲加乙)、795 (甲加乙)、798 (甲加乙)、803(甲加乙)、804(甲加乙)、805(甲加乙)、870(1505)、881(甲 加乙)、888(757)、892(甲加乙)、905、908(甲加乙)、941(甲加乙)、957(980)、 1043 (甲加乙)、1046 (甲加乙)、1073 (甲加乙)、1076 (甲加乙)、1077 (甲加 乙)、1079(甲加乙)、1080(甲加乙)、1095(甲加乙)、1098(甲加乙)、1106 (甲加乙)、1113、1114(甲加乙)、1121(甲加乙)、1130(甲加乙)、1136(甲 加乙)、1137(甲加乙)、1141(甲加乙)、1144(甲加乙)、1165(甲加乙)、1190、 1207 (甲加乙)、1217 (甲加乙)、1228 (甲加乙)、1230 (甲加乙)、1231 (甲加 7.)、1236 (甲加乙)、1261 (甲加乙)、1265 (甲加乙)、1282 (1501)、1283 (甲 加乙)、1302、1313(甲加乙)、1317(甲加乙)、1329(甲加乙)、1339(甲加乙)、 1355 (1356)、1359、1394 (甲加乙)、1404、1449 (甲加乙)、1456 (1457)、1469 (甲加乙)、1470 (甲加乙)、1471、1480 (甲加乙)、1481 (甲加乙)、1482 (甲 加乙)、1483(甲加乙)、1484(甲加乙)、1485(甲加乙)、1489(甲加乙)、1490 (甲加乙)、1492(甲加乙)、1494(甲加乙)、1498(甲加乙)、1500(甲加乙)、 1502 (甲加乙)、1506 (甲加乙)、1509 (甲加乙)、1511 (甲加乙)、1512 (甲加 乙)、1513 (甲加乙)、1514 (甲加乙)、1515 (甲加乙)、1519 (甲加乙)、1520 (甲加乙)、1545(甲加乙)、1570(甲加乙)、1581(甲加乙)、1582(甲加乙)、 1591 (甲加乙)。

(2) 合三片成整简

《通》: 259、375。

《粹》: 9 (45)、112、113、879 (甲加乙加丙)、1184 (1185、1186)、1360、1361、1522 (甲加乙加丙)。

(3) 合四片成整简

《通》:596、726。

《粹》: 1468。

(4) 合多片成整简

《粹》第 665 片、第 959 片原拓片零碎,刻辞也参差不齐,郭沫若把它们合

为一整简。

- 《粹》第 960 (961、962、963、964) 五片由字迹和内容来看为一骨之折。 郭沫若的缀合中有一些不确之处。如:
- 《通》第614片缀合后的卜辞依据文例为自下而上,这样一来干支的次序为"乙酉卜……丙戌卜……丁亥卜……"(下片)"壬辰卜……戊戌卜……"(上片),就存在无法衔接的问题。丁亥之后应为戊子,而不应是壬辰。
- 《粹》第665片由甲、乙、丙、丁、戊五断片缀合而成,但是缀合位置不甚准确,"丁片的骨缘不应接在乙丙二片相拼的骨缝处,当把丁戊二片向左移与乙片骨缘相衔接。"[©]

虽然存在一些瑕疵,但是郭沫若对于甲骨断片缀合所做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 成就是值得肯定的,他的缀合使这些原本不能通读的残断甲骨重新具有了重要的 史料价值。

- 《通》第259片中聚与河对贞,王国维释为夋,后又训为聚。郭沫若认为"以聚为是",聚乃殷人高祖。此片的缀合使我们对商代先公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 《通》第375片由"其'自东'、'自西'、'自南'、'自北'来雨"等几片缀合而成,成功的缀合使得该片卜辞成为了解殷人四方观念的重要卜辞。
- 《通》第585片"在正月获狐十又一。"第641片"获鹿八、兔二、雉五"等等,使我们了解了商代畜牧、狩猎方面的情况。
- 《通》第 498 片"魌夹方相四邑。"第 592 片"余步从侯喜征人方。"等等,为商代战争研究增加了珍贵的史料。
- 《通》第596片内容为某王出师由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整六旬,五月癸巳在 反,反地离殷都的路程当在十日之内,我们由此可以根据日程研究商代地理。
- 《粹》第112 片是由被郭沫若誉为卜辞文献中可以称得上呈鼎足之势的三片甲骨缀合而成,甲片著录号为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卷上•八•十四,乙片著录号为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一•十,丙片著录号为刘体智《善斋所藏拓本》603 号。甲乙两片由王国维缀合,并因此撰写了《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采用了二重证据法,把甲骨学研究从"文字时期"推向"史料时期"。丙片由董作宾缀合。这三片甲骨缀合的重要性在于证实了司马迁《史记•殷本纪》中

[◎] 张永山《读〈殷契粹编〉札记》,《甲骨文献集成》第40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的殷世系表先公先王的人名和排列是基本可信的,但是"报丁、报丙、报乙"的顺序和"主壬、主癸"的名称是错误的,正确的次序应该为"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 《粹》第 113 片是由燕京大学所藏的一片甲骨与刘体智所藏的两片甲骨缀合而成。此片为王国维所订正的《史记》中先公先王的次序排列增加了新的例证。
- 《粹》第 114 片虽然是一块残缺的牛肩胛骨,而且骨上所刻卜辞不完全,文字也多缺刻横划,但是卜辞中上甲、报乙的先后次序清晰可见,此为王说的第三例证。

(二) 重片校对

甲骨出土之后历经多次转手散落在世界各地,又经多家著录散见于各种书刊, 因此甲骨著录书中存在诸多彼此重复的片子,对这些重片进行整理可以使甲骨材料更加系统和精确,郭沫若在这方面也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通》中,郭沫若于每一片的编号之下都把该片曾经著录过的书名、片号加以注明。

第7片的左片与《龟甲兽骨文字》(以下简称《林》) 一·一五·一片、《殷虚 书契前编》(以下简称《前》) 三·三·二片重出。

第 17 片与《前》四・八・一、《前》五・一四・五重出。

第 18 片与《林》二・一六・十、《前》二・丗・四重出。

第71片与《前》一·丗三·五、《殷虚书契后编》(以下简称《后》)上·四·十二重出。

第193片与《前》一・八・一、《后》上・二・一二重出。

第 196 片与《林》一・一二・一一、《前》一・七・六重出。

第 254 片与《后》上·二九·三、《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以下简称《戬》) 二·一二重出。

第 262 片与《前》一・五二・二、《林》一・一三・廿重出。

第327 片与《前》五・四〇・五、《前》三・右半重出。

第361 片与《林》二・二・一二、《前》六・二・三重出。

第407 片与《林》二・一六・一七、《前》三・二九・一重出。

第 427 片与《林》一•十•一二、《前》七•四三•二重出。

第467片与《戬》三三•一四、《铁云藏龟之余》二•二重出。

第 498 片上半片与《林》一·廿·一、《前》七·三七·一重出;下半片与《林》 二·九·五、《前》七·五叶·一重出。

第557片与《林》二•七•六、《前》七•一•四重出。

第613片与《前》二・十・一、《林》二・五・七重出。

第643 片与《前》二・三六・六、《前》三七・一重出。

第668片与《林》二・一九・一、《前》二・三八・五重出。

第757片与《林》二•一•一六、《前》四•三一•六重出。

六、以其他古文字相证

在甲骨文研究之外,郭沫若在金文、石鼓文等方面的研究也是成就斐然,如《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古代铭刻汇考四种》、《古代铭刻汇考续编》等著作在金文和石鼓文研究领域都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在甲骨文考释和研究的过程中,郭沫若也贯穿着自己对于其他古文字的研究,在《通》与《粹》中就有很多根据其他古文字来进行考释的例子。如:

- 《通》第 57 片释曰: "奉字作》,罗未释。案,此与金文奉字及从奉之字相同。 孟爵'隹王初奉于成周'作》、,杜伯盨'用奉寿匄永命'作》、,明系用为祈祀之 义。"郭沫若根据金文释》为奉是正确的。
- 《通》第23片释曰:"脲字原作》, 习见, 孙诒让释瘳, 王襄释疥, 丁山释疾。余谓当是粮之初文, 近出魏石经残石《尚书·无逸篇》逸字作鬼, 隶定之当为粮字, 乃泆字之异, 从炒尸声。"郭沫若参照石鼓文对水字进行了考释。
- 《通》第 302 片释曰: "工字与金文之作工者相同,'工术',殆犹楚茨'工祝致告'之意。作了者当是工之异,犹且之作业,大之作人也。"根据甲骨文字形空笔和金文字形肥笔的区别,郭沫若释了为工之异。
- 《通》第538片释曰:"周字作] 若拱,字于金文亦屡见,旧多释鹵,说为鲁,其或释周者,亦苦无确证。今案近出《矢令方彝》铭'周公子明保'字盖文

作品, 器文作品, 此字之释已成铁案矣。"释卜辞中国、排为"周"字没有确证, 郭沫若通过金文中的相似字形提供了证据。

《粹》第 12 片释曰: "'帝五[‡]臣'或省作'帝五[‡]',其文云'癸酉贞帝五[‡], 其三牢。'以其字形及日辰观之,与此乃一时所卜。[‡]字罗振玉释玉,以乙亥簋'玉 十[‡]'为证。实则彼簋玉字作王,与[‡]字不同。金文以玉之字颇多,无一从[‡]作者。 且此如读为'帝五玉臣'亦大不辞。故[‡]决非玉字。余意当即小篆丰字,读介。" 根据乙亥簋,郭沫若释[‡]为小篆丰字,读为介。

《粹》第 109 片释曰: "周恭王时《赵曹鼎》'王射于射盧'字作**人**,与此作为 者相同,故知此亦盧字。"由此片的为与金文的

《粹》第 1469 片释曰:"此片于'丙子、丁丑、戊寅、己卯'诸日辰外,倒刻一锯形文,盖即我字之母型也。我字,契文作^{**},金文大抵亦如是,而如《姑冯句鑃之作^{***},《遗者钟》之作^{***},均锯形也。此片根据金文的字形来释锯形文为"我"的初文。

郭沫若根据其他古文字来释读甲骨文,也有解释不甚妥当之处。

如《粹》第 12 片释曰:"[‡]字罗振玉释玉,以乙亥簋'玉十丰'为证。实则彼簋玉字作王,与[‡]字不同。金文以玉之字颇多,无一从[‡]作者。且此如读为'帝五玉臣'亦大不辞。故[‡]决非玉字。余意当即小篆丰字,读介。"此片中郭沫若否定了罗振玉释[‡]为玉的看法,此说有误。陈仕益认为"既然'玉'当时常作交接神名的重器,那么'玉'字就可以引申为形容词,表'美'、'贵'、'重'等义。"[©]况且"在甲骨文中,数量短语作定语时都出现在中心语之后。"[©]数量短语"五[‡]"在这里作"臣"的定语就有悖甲骨文语法习惯。

虽然郭沫若在甲骨文释读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但是以汉字是一个未曾中断的

[◎] 陈仕益《郭沫若考释甲骨文字形的两种失误》,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3 期。

[◎] 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第 158 页,学林出版社,2001 年。

系统为出发点,他用其他古文字来证甲骨文的研究方法是值得肯定的。

七、对商代社会历史的研究

郭沫若研究古文字的最初目的就是为了寻找第一手资料以便更好地进行古代社会研究,他开创的以马克思主义指导甲骨文研究使他对商代社会历史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虽然没有在甲骨文考释专著《通》和《粹》中专门阐述对商代社会的看法,但是他的研究心得充溢在对卜辞的释读和对文字的考释之中。《通》主要分为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田游七个部分,《粹》虽然体例不如《通》这样一目了然,但是也是以类相从。

《通》干支8片曰:"藉此可观古代历法的变迁。古人初以十干纪日,自甲至 癸为一旬,旬者遍也,周而复始。然十之周期过短,日份易混淆,故复以十二支 与十干相配,而成复式之干支纪日法。多见三旬式者,盖初历月无大小,仅逮三 旬已足,入后始补足为六十甲子者也。"并认为此等干支表是解读古代文字的关键。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中对《史记·殷本纪》中提出的殷代王室世系的顺序为进行了订正,指出次序应为"报乙报丙报丁"而非"报丁报乙报丙"。郭沫若在王国维研究的基础上又考订了殷王阳甲、沃甲以及河亶甲的名字。他考释《通》第 109 片——第 118 片中的"冬甲"为"象甲"若"喙甲",即为阳甲;释卜辞中的"六甲"为个甲(狗甲),即是沃甲;释卜辞中的"八甲"为戋甲,即河亶甲。后来在《粹》第 250 片中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

《粹》第 113 片是由燕京大学所藏的一片甲骨与刘体智所藏的两片甲骨缀合而成,不仅为王国维前面所缀合的结果增加了新的例证,而且解决了甲骨文中自上甲以来的周祭顺序,为研究殷代祀谱奠定了基础。

此外,王国维在卜辞中发现殷人有先妣特祭和兄终帝及的制度,郭沫若在对《通》中世系 326 片研究中有进一步的发现,即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统关系,直系诸王的配偶虽被特祭,但是兄终帝及的旁系诸王的配偶则不见于祀典,"自示壬以下,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见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则不见。"可见封建时代立长立嫡的制度在殷代就已经有了根源。

《通》第 437 片——第 474 片对于"食货"类 38 片甲骨文的研究,郭沫若提

出"大抵殷人产业以农艺牧畜为主,且已驱使奴隶以从事于此等生产事项,已远远超越于所谓渔猎时代矣。"郭沫若认为商代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是奴隶,商代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社会分工也得以加强,产品交换已经超出了以物易物的阶段,他改变了自己在《卜辞中的古代社会》提出的商代是渔猎社会的看法。

郭沫若还在考证甲骨文字的过程中发现了许多商代的乐器。如第 258 片发现了"鼓"这一乐器:"壴字罗释为侸,谓即'后世仆竖之竖字'。案乃鼓之初文也,象形。"他还以《泉屋清赏》中的一具上有饰而下有脚的古铜鼓与此字极为相似为证。还有第 523 片发现了"磬"这一乐器:"殸字作人,左旁之一形古磬之象形也。◆乃磬之悬,一即石制之磬身。"他还使之与日本京都大学所藏的殷磬相比较,认为此甲骨中的文字与古器物可以互相为证。

第三章 《甲骨文字研究》与《殷契余论》研究

第一节 《甲骨文字研究》对甲骨文的研究

一、《甲骨文字研究》的版本

《甲骨文字研究》是郭沫若考释甲骨文字的首部著作,通过对一批已识或未识的甲骨文字的考释,阐述了殷代的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5月由上海大东书局石印出版,线装,两卷两册。此外还有1952年9月北京人民出版社影印一册版和1962年10月科学出版社影印一册版。人民出版社的影印本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四川大学出版社对上海大东书局的版本进行了影印,收入《甲骨文献集成》第八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也对上海大东书局的版本进行了影印,收入《甲骨文研究资料汇编》第六册。

《甲骨文字研究》原版本分为两卷:第一卷收入论文 16篇,即《释祖妣》、《释臣宰》、《释寇》、《释攻》、《释作》、《释封》、《释挈》、《释版》、《释耤》、《释 朋》、《释五十》、《释和言》、《释南》、《释繇》、《释蚀》、《释岁》;第二卷收论文一篇,即《释支干》,另有《附录》(包括《前附》和《后附》)。

1952年、1962年版均为修订版,其中删去了原序、后序以及其中的9篇,增加了一篇原收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中的《释^句勿》,内容及次序为《释祖妣》、《释臣宰》(附土方考)、《释耤》、《释^句勿》、《释和言》、《释朋》、《释五十》、《释岁》、《释支干》。

二、《甲骨文字研究》内容述评

1、《释祖妣》

该篇曰:"古人常语妣与祖为配,考与母为配……男字某父,女字某母,乃周人之习尚。其在殷人,则男名祖某,女名妣某……男子皆得以祖名,女子皆得以妣名,从可知殷人之所谓祖妣亦有异于周人之所谓祖妣矣。然则祖妣之朔为何耶? 曰祖妣者牡牝之初字也。"

案:"祖"在甲骨文中作台、□等形,有学者指出象盛肉之俎,后来演变为祭

神时载肉的礼器,卜辞中借为父祖之祖。

"妣"在甲骨文中作⁷、**个**,有学者释为象人鞠躬或者匍匐之侧形,在卜辞中作先祖之配偶之称。

从卜辞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在殷代,男人一般称为"祖某",女人一般称为"妣某"。由此郭沫若认为祖妣是用来表示性别的,是牡牝的初字。牡牝均从土、 比象形,"且"作为牡器的象形,可以省为土; 因为牝器形似匕,因此"匕"为"妣"像"牝"。郭沫若认为"且匕"是男女生殖器之象形,并由此引申出我国古代的祖宗崇拜实际上是生殖崇拜。

郭沫若的这一说法可以说证实了我国上古时期生殖崇拜习俗的存在以及对于中国古代文化产生的深远影响,但是此论一出可谓惊世骇俗,引起了学界的广泛 争议与反驳。就连非常赞赏郭沫若在甲骨文研究方面天分的日本著名汉学家内藤 湖南也认为郭沫若对甲骨文的解释有些异想天开,其研究具有冒险性。

郭沫若后来在 1955 年 1 月 30 日致杨树达的信中提到: "'匕'当是'匙'之初文,'匕'形之略变,许说为'反人',非是。'匕'用为'且匕'或'牝牡'字,乃假借之例。" [®]他纠正了《说文》对"匕"字字形的解说之误,同时又对自己二十多年前的释读有所纠正,改变了"匕"象牝器的说法,指出"匕"作祖妣为假借。此解更为稳妥严谨,由此可见郭沫若严谨缜密的治学态度。

2、《释臣宰》

该篇曰:"字于卜辞中作色若多,金文如周公簋之'赐臣三品'作包,令鼎之'臣十家'作句,均象一竖目之形。人首俯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臣民均古之奴隶,宰亦犹臣。臣宰视民为贵。"

案: "臣"在卜辞中字形多为 **②**或者 **③**,为竖目之形,一目代表一人。郭沫若认为人头俯下时眼睛是竖着的,"目竖"即屈服,臣和民一样,在古代为奴隶,与都邑器物之类同属于统治者的私有品,可以任意被转移所有权,此外奴隶还可以家传世袭。郭说可从。

郭沫若认为民是俘虏之中冥顽不服从命令的人,他们忠于故族不甘心受异族 统治,而臣或者宰是俘虏中温顺可以降服的人。民与臣宰虽然同是罪隶,但是贵

[©] 黄淳浩《郭沫若书信集(上、下)》第 507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

贱有分,统治别人的称为臣宰,被统治的人称为庶民。郭沫若由此判定殷周时期 为奴隶制社会。

对于卜辞中的 (P)、 (今等字,有的学者释为"寇",郭沫若则认为此为"宰"的初字,象一人在屋下执事之形,是有罪的奴隶或者俘虏之类。郭此说欠妥,宰在卜辞中多作 (7)、 (字等形,在卜辞中为职官名,只是尚不明确其职责范围和主管内容。

3、《释寇》

该篇曰:"毁人宗庙为寇,迁人重器亦必为寇。卜辞有奇文作风风诸形者余谓此乃殷人之寇字。"

案:《说文》释寇:"寇,暴也,从支完。"郭沫若根据金文中寇的字形判定其不从完,当从宾省。寇从宾即毁人宗庙的意思,毁人宗庙为寇,迁人重器也为寇。郭沫若另释卜辞中的 和 诸形为寇字,他把卜辞中出现此字的四例卜辞进行了逐一考释,发现四例均为寇周之事。在罗振玉和王国维二家的考释中关于殷与邻敌征伐俘掠之事极多,而不见周人的痕迹。郭沫若认为此四例寇周之事的出现解答了这个疑惑,并且寇之例只见于周,于他国都是言征伐,可见周作为一个大国,只有它可以迁徙重器。

叶玉森、李孝定释卜辞中的^(条)、今等为"寇",此字象屋下一人手执兵杖形,祭祀时可以用为人牲,征伐时可以用作兵士,并且时有逋逃之事。二人所说可从。

从**凤**、**凤**的字形看出,此字在甲骨文中用作动词,有打击、讨伐之意。唐 兰释为璞,为山中治玉之意,借作"뷫。还有学者释为凿。唐兰所释较妥。

4、《释攻》

案: 对于卜辞中的₹、钛、水、钓诸形,郭沫若经过考证,认为此字为工字,

即攻的初字。

在卜辞及殷彝中壬字作工,与周金的工字形近,周金的壬字通作工,还有作工 形,此与工的**形的差异仅在空笔与肥笔而已。郭沫若认为此字乃器物的象形, 两边是箭头而中间是剑柄,剑柄易腐朽,于是成字形中所示之形。

郭沫若由此得出结论,工和壬在殷代本为一个字,壬是工作之器,工是工作之事,工的初字等、从等形尚未脱离图画的领域,后来壬器废弃之后,其字形省作40或◆,虽读为工音而原义消失,后来用为攻战乃其引申义。

郭沫若此说不确。 (水、) (於) 应该释为執,象用幸(一种刑具) 钳制人的两腕, 为动词捕执夹击之意,在卜辞中常用为名词,作祭祀时的人牲。

◆ 象刑具手梏之形,隶定为^至,后来写作"幸"字。本为刑具之称,甲骨文中引申有執义,有钳制、夹击的意思。

★象手拿工具击打"幸"之形,从牵从支,含有此字的辞例多残缺不明,意义不明确。在卜辞中多作地名。

诸家以卜辞中的**工、工**、**占**等形与金文的工字形近,多释为工。李孝定疑工 象矩形。规矩为工具,所以工之义引申为工作,为工巧,为能事。

壬字在卜辞中作**工**,仅用来纪日。郭沫若释壬为镵的初文,是一种工具;吴 其昌释为两刃之斧。二者所释都不可据,此字所象不明。

5、《释作》

该篇曰:"卜辞有**岁**字,亦作**吃**,罗氏收入《待问篇》中,案此实即**些**字。(古文作)"

案:卜辞中有少、之字,郭沫若以此与金文互证,认为其为上字,即"作"字。他认为卜辞中"作"的字形为为像少,为"形之变。如即刊的初字。《说文》中释刊为"持也,象手有所刊据也,读若较。"較的读音与"作"同部,"作"与刊形音义均相似。在甲骨文中为动词。

卜辞中有一例"我其巳宾³帝降若,我勿巳宾³帝降不若。"胡光炜认为从辞意解释,³当为"则",郭沫若赞同其说法,并举卜辞、金文和典籍中的例子加以补充证明,认为"作"可以假借为"则"。郭此说可从,此处作"则"为连词。

6、《释封》

该篇曰: "王氏封邦为一字之说古本有之,惟惜古器物中尚无其证,然封不从之则固定论也。封乃古人之经界······卜辞亦有封字,字作¥若¥,曰三丰方,曰二丰方,案乃国名。"

案: 卜辞中的[₹]、[▼]等形,象树立树木作为经界,古代先民多以自然树木作为 族与族之间的分界,此字为封的初文,在甲骨文中用作方国之名。

郭沫若认为³从土丰声,为形声字,从土即起土为界之意。散氏盘铭文中出现了十八个封字,其中的十七个都与近人建立界碑之意同,可见古人以林木为界之事远在太古。郭说可从。

郭沫若把卜辞中从丰之字如**é、**等也释为封字:"从**些**从丰,丰亦声。"此说不确,此字在卜辞中释为"乍",为作的本字。

郭沫若还提到了古代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禄制度。在古代金文中,公侯伯子没有固定的称呼,并没有严格的等级之分,男的称谓更为罕见,公侯伯子最初乃古 代君王的通称,而后世的五等爵禄之制乃儒家托古改制所为,最初只有其名,后 来儒家为其赋予了等级,可见并非周初已有封建之事。

7、《释挈》

该篇曰:"卜辞有^个字,或作^个,余谓此乃挈之初字。《说文》云'挈,悬持也。'此正象悬持形。"

关于**介、个**字形的隶定与考释,诸家分歧很大。孙诒让释为**己**,此释不确。**己** 为耜,一种用具,即耜之本字,在卜辞中作**3、3**等形,借用为"以"字。于省吾 释此为"氏",象人提着东西之形,为提的本字,甲骨文中用作动词,后来借为姓氏之氏。此释较妥。

8、《释版》(附土方考)

该篇曰:"卜辞有^以字,或作^以。余以为版字,从爿^补(攀)声,与版之从片 反声同。按诸原辞亦多系版筑之意。"

案:郭沫若把卜辞中的状、并字释为版字,在卜辞中多为版筑之意。此说不确。此字所从《象两手捧持扶将之形,《说文》中省为一手形:"肝,扶也。从手, 爿声。"赵诚也将此字隶定为肝,并解释为:"象双手奉俎以进之形,有奉享的意 思,后世写作将。甲骨文用作动词,为戕伐之义,则是借音字。"^①此说可从。

郭沫若在《释版》之后附有《土方考》,郭沫若举了三例卜辞,根据其中的征 伐日期等具体内容推出土方与殷之间的距离和方位,他认为土方为殷人西北方之 大敌,在今天的内蒙古包头附近。

9、《释耤》

该篇曰:"此中一象形文,罗振玉释埽,谓'象人持帚扫除之形'……案此说于字形不合……余谓此乃耤之初字,象人持耒耜操作之形。"

案:对于卜辞中的门、飞、灯、口等形,罗振玉释为埽,指出象人手持扫帚扫除之形。但是郭沫若从字形与辞例的角度出发,不赞同罗振玉的看法。因为如果释为埽字,于卜辞不通,而且卜辞中的帚字作录和录,多假为妇,没有作多、大之形的例子。

郭沫若认为此为耤的初字,卜辞中字为象形,象人手持耒耜操作之形。叶玉森、徐中舒与陈梦家也把此类字释为耤。陈梦家对此字的释读更加精确,他认为卜辞中的"耤"字象人手持耒柄而用足踏耒端之形,为动词,应指锄地,为耕作之意。

10、《释朋》

该篇曰:"朋为颈饰,于字形之本身亦可得而证明。朋字骨文作作群若**任**若**样**,以三或二之贝玉为一系,连二系以成左右对称。金文亦如之······案此实即颈饰之

[◎]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第330页,中华书局,1988年。

象形。"

案: 朋字在卜辞中作**并**若**介**若**介**,在甲骨文中还有连其下部作环形,如**我**若**工**。这些字均象用线或绳穿成串的形状,在甲骨文中多用作量词,如贝十朋、贝二朋等。郭沫若根据其字形以及传世文献记载,认为朋最初为颈饰。

股商非滨海民族,贝为数甚少不易得到,因此所用装饰之贝多来自实物交易与掠夺,贝朋最初作颈饰用,虽然有货币之形,却没有货币之实,构成朋的贝可多可少,五贝为朋或者十贝为朋均可。周代彝铭中赐贝之事很多见,并且多在十 朋以上,而殷代彝铭中赐朋之数不过十,郭沫若由此认为贝朋由颈饰化为货币当 在殷周之际。

11、《释五十》

该篇曰: "太终当为五十。五十而作太者犹五千之作全。然终因易于混淆,故周人之五十因改作 也……然此处所注重之问题为 一字,罗释'十六'……罗释愈不能成立矣。故 外终当为六十。 个之为六十,亦犹太之为五十,此二事实可以为互证也。然终因如太之易与十五混淆,故周人亦改书为 矣……以上所论,乃殷周人纪数法之大凡,就中可剔发出二大原则: (一)十之倍数合书,千百亦如是,虽间有一二例析书者,乃是例外,盖古人亦不能保无笔误也。(二)不足十之数析书,且或加'又'以系之,此则决无例外。"

罗振玉把卜辞中的**太**与**乔**释为十五与十六,郭沫若认为不妥,此字应为五十与六十的合书。由于奇零之数不能同时使用,前人所释卜辞中的"二千六百十五六人"应为"二千六百五十六人"。此外,对于王国维不审古人纪数之法而对于卜辞的误读郭沫若加以了纠正。

此外,在《释五十》中,我们也可见郭沫若治学的严谨,其中可见容庚对其

考释的指导。如卜辞中一例郭沫若释为"·······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兔一······",容庚指出卜辞中记述捕获的辞例都是先兽后数,所以"·······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兔一······"更为妥当。郭沫若接受了容庚的改释,并由此也进一步证明了其**太与**六为五十和六十之说。

由于郭沫若撰写此文时所见甲骨文材料有限,后来出土的甲骨卜辞情况表明,他关于殷周人记数原则的论断有些绝对。陈炜湛后来就发现了一些特例且并非古人笔误的纪数特例,由此他对郭沫若所阐发的原则做了修正:"(一)十之倍数多合书,千百亦如是;其析书者虽较少见,却是发展的趋势。(二)不足十之数虽亦有合书之例,但以析书者为多,且或加'又'以系之。"[©]这样一来关于殷周人纪数原则的阐述更为精确。

12、《释和言》

该篇曰:"龢之本义必当为乐器,由乐声之谐和始能引出调义,由乐声之共鸣始能引伸出相应义,亦由乐字之本为琴乃引伸而为音乐之乐与和乐之乐也。引伸之义行而本义转废,后人只知有音乐和乐之乐而不知有琴弦之象,亦仅知有调和应和之和而不知龢之为何物矣。然龢固乐器名也……言之本为乐器,此由字形已可得充分之断定,其转化为言说之言盖引伸之义也。"

案:卜辞中有**然**字,即龢,与和为古今字。《说文》中"和"与"龢"异字,在古经传中二者通用,后来龢废而和通行。郭沫若认为"龠"象编管之形,为六孔或者七孔,与汉人所称的笛或者箫相似。龢的本义即为乐器,后来由乐声的和谐引出调和之义,由乐声的共鸣引出相应之义,又由乐字本为琴引申而为音乐之乐与和乐之乐。郭此说可从。

郭沫若还指出"言"的本义为箫这种乐器,后来引申为言说的言。由言的形体构成来看,所从的**了**、**Y**就象箫管的形状,下面从口表示用口吹之。

赵诚认为此字于舌上加一横,为表意字,因为古人认为语言的声音是通过舌头发出,所以在甲骨文中言和音同字,此说不确。徐中舒认为言与告、舌为一字之异称,"Ы象木铎倒置之形,其上之♥与Ψ、У均为铎舌。告、舌、言三字初义

[◎] 陈炜湛《郭沫若〈释五十〉补说》,《甲骨文献集成》第 18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相同,后世乃分化为三字。" "此说也不确。由此看来,郭说较妥。

13、《释南》

该篇曰:"骨文金文之东北字与小篆无别,西字作出若念,虽无鸟象然在巢形,许书之说于此三字可通行无悖。惟南之一字则大有径庭。骨文南字据《类编》有十七种异文,今采录之如次。"

案:甲骨文中的"南"字作**点、首、首**等形。《说文》中释南为"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十一声。"郭沫若举出甲骨文中 17 种南的字形,他认为南应为象形字,本义应为钟镈一类的乐器。贞人的在卜辞中有名。《首等形,为一人手持槌击打南,卜辞中的乐器殸、鼓二字作^章、《入和》入、《数等形,郭沫若由此证明般、殸、鼓三字为同类,南为乐器。唐兰认为南为古代瓦制之乐器,上部象悬挂器物的绳索,下部象倒置的瓦器。相对于唐兰的解释,郭沫若根据南与其他字形的比较释此为乐器更进一步。

郭沫若又指出因为古人放置钟镈一类的乐器在最南方,后来南就孳乳为东南之南。郭此说待考,从古人放置乐器的位置多在南方而假借为表示方位的南有些 牵强。

14、《释繇》

该篇曰:"余案此乃繇兆之繇之本字,象契骨呈兆之形……案乃从卜象形,古人卜以骨,故从卜,此与己之别,在一为会意,一为象形……由形而言既象契骨呈兆,由音而言复可通假为卣,则己之为繇可无疑虑。"

案: 卜辞中的**区**、**区**等字形多见,一般隶定为**区**。郭沫若从形音来 考证,认为其形象契骨成兆之形,其音又可通假为卣繇之卣,故释此字为繇兆的 繇的本字,后来转为凶咎、灾祸义。

此字在卜辞中多见,唐兰释为卣,又因为卣与咎声相近,故在卜辞中假为咎字。而卣字在卜辞中多作�、��等形,为一种酒器之形。此字郭释更妥。

[◎]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22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前人多认为"从系管声"的一部为繇字的正体。但是郭沫若认为一部为兽的象形字,并非为从系管声的形声字。由此他指出繇在古文中也是一兽形,后来用为繇兆义是假借。郭此说可从。

15、《释蚀》

该篇曰:"卜辞有望字,每与月夕字连文,而介在连接二干支间,意含凶咎。 罗氏疑匜,殆以字类器物之形。然以原辞按之,俱无疑匜之理。今就其辞之较完整者绎释如次……由上三例余以为**之**字之义已可确知。事为灾眚,属于月而见于夕,则非蚀字而何耶?且释为蚀字于字形亦有说。"

案:罗振玉释卜辞中的^包为匜,为一种器物。郭沫若不认同罗氏所释,他详细释读三例卜辞认为此字含有凶咎、不吉之意,并且属于月而见于夕,释为蚀为宜。

甲骨文中的"即"作²,"既"作²,"乡"作², 郭沫若认为由此可见²为器皿中盛满食物的象形。而²似²缺其上部之形,因此²为蚀的初字。

郭沫若举出了九例带有^包的卜辞,他指出八例为月蚀,还有一例为日蚀且于一月之中有两见。由此他认为由于殷商时代农业还不兴盛,崇拜太阳的观念应该为后起之事,殷人并不把日蚀这种天象看做灾异之事。

郭沫若此说欠妥,^党从字形来看就像是一个没有盖子的容器,甲骨文中表示 一种天象应为后起的假借,^党本义应为一种器物之名。

16、《释岁》

该篇曰:"古音岁戉本同部,凡同部之字均可通用,则岁戉通用固无足异。然余之意更有进者,则岁与戉古本一字也。许谓岁字从步,罗亦因之,然如岁果从步者则当作或若城,不应置左右二足形于戉之上下而隔裂之,古人造字无是例也。依余所见。与诗实本同意。戊之圆孔以备挂置,故其左右透通之孔,以人喻之,恰如左右二足。是则二点与左右二足形(量)之异,仅有象形文变为会意字而已。故从步之说有语病,许书以五星为五步之说解之,尤非其朔也。"

案: 卜辞中的岁有^任、^育、^資形,郭沫若认为岁与戊在古代为一字,后来二者分化为二字,郭此说可从。

《说文》和罗振玉等都释岁为"从步",郭沫若对此表示否认,以"不应置左右二足形于戊之上下而隔裂之"来进行反驳,此说不甚准确,许罗主张的从步之说可从,所从岁之上下二足是可以割裂开来的。

岁有年岁之意,也有岁星即木星之意。关于年岁之岁与岁星之岁二者孰先孰后的问题,日本学者新城新藏则认为先有年岁字,然后才用来指木星。而郭沫若认为先有岁星之岁,因为岁星主征伐之事,所以古文"岁"的字形均为戎器的象形,古人以"戉"为岁星的符征表示了古人对岁星威灵的尊视。又因为木星十二个月运行一周,后来便孳乳而为年岁的岁。郭此说可从。

17、《释支干》

该篇曰:"以上即余释支干之事之大凡也,依余之说,于古今来所存之疑团, 大率可迎刃而解。惟事在三四千年以前,所据之资料又仅有限,故余亦不敢遽信 己说之必当于事实。然此说一创通,其旁证之丰富实若取诸左右而逢其源,将来 地底之发掘盛行时,或有更显豁之古物出而为余说之佐证者,余所企而待望者也。"

案:《释支干》为《甲骨文字研究》中篇幅最长的一篇,由《支干表》、《十日》、《十二辰》、《"何谓辰"》、《十二辰古说》、《十二辰与十二宫》、《岁名之真伪》、《十二次》和《余论》九个方面综合论述而成。

干支的起源可谓非常古老,在甲骨文中就频繁出现十干和十二支,但是关于其名称出现的时间却稍晚,郭沫若认为干支之称出现在东汉以后。一般认为干支最古的称呼出现于战国时期的《国语》(称十干十二支为"十日十二辰")和《左传》(称十干为"日之数十"),后来在东汉时代的《白虎通》中有"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的记载,同时期的《论衡》出现了干与支。"大概是'幹'和'枝'被简化或被抽象化而变成使用'干''支',而且一直持续到 2000 年后的现在。"[©]

汉代以后有十二辰即十二地支配十二月之事,日本天文学家新城新藏博士在 其《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论述干支起源时也论述了这一点。郭沫若认为其说不 成立,他指出十二支如果是殷人为了表示十二月的符号而造,卜辞中的纪月之法

^{◎ [}日]成家彻郎著,王震中译《干支的起源》,殷都学刊,2001年第3期。

应该有子月、丑月、寅月等用法出现,但是纵观已经出土的几万片甲骨,纪月份的片数不少但是没有丝毫以十二支纪月的痕迹,后来的古金文以及秦汉典籍中也未见此用法,因此他认为古人没有十二支纪月之事,郭氏此说甚是。

关于十二干支的起源问题,他在 1952 年《甲骨文字研究》修订版的序中这样说到:"《释支干》篇中所谈到的十二支干起源问题,在今天看来依然是一个谜。我把它解释为起源自巴比伦的十二宫,在今天虽然还是没有更好的直接物证,但也没有更坚实的反证。"^①郭沫若对于十二干支的考察虽然全是基于对其字形的臆测,但是也不乏精到之处。

对于十天干,郭沫若认为可以分为两个系统:甲、乙、丙、丁为一个系统,为渔猎时代文字,是最古的象形字;戊、己、庚、辛、壬、癸为另一个系统,属金石时代文字,均为器物的象形且多为武器,其中辛壬为刃器,其余属戎器。

甲作十,为鱼鳞。卜辞中甲字有十、**纽**、**④**等形,从字形来看,郭说有待考证。卜辞中借为天干字。

乙作【若**〉**,为鱼肠。单纯从字形来看,郭沫若此说可从。唐兰认为象玄鸟从出之形,李孝定认为此字与《说文》训流之¹实为一字,后来乙假为干名,遂分为二字。卜辞中借为天干字。

丙作**八**若**以**,为鱼尾。单纯从字形来看,郭沫若此说可从。于省吾认为象物之底座,叶玉森认为象几形。卜辞中借为天干字。

丁作〇,为鱼睛。从字形来看,郭沫若此说可从。徐中舒认为:"〇形乃窗孔, 因其位于宫室最上部位,故甲骨文以窗孔之〇形表示顶颠之顶,即顶之本字,复借用为天干之丁。"^②

戊作^十若光,为斧钺之形。卜辞中借为天干字。

己作己若二,是惟射之缴,当是惟的本字。此为郭沫若从罗振玉之说,缴为古代系在箭上的生丝绳,用来回收射出的箭。叶玉森谓象纶索之形,取约束之意。此字以叶说较妥。

[◎]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序》,科学出版社,1962年。

[◎]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1549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庚作**并**者**,**象有耳可摇的乐器。郭沫若此说可从,但是他又认为以声类来看庚是钲的初字,这个说法不准确,根据文献记载和实物验证,钲都没有耳,二者并非一物。

辛作¥若♥,是头上或者额上固有的附属物,为黥形的会意,即有罪之人面上刺字,为弯刀或者斧斤。郭沫若此说可从。¥、¥、♥最初为一字,《说文》把它们分为三字不准确。

壬作**工**,是镵的初文。有的学者认为是纴的初形,象古代织布用的机缕,或称丝缕。二说都不甚准确,此字形不明,在卜辞中为天干之一或者用为先公先王及先妣之庙号。

癸作**〈**若**太**,为戣的变形。对于癸字,《说文》:"癸,冬时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罗振玉认为此字乃戣的本字。《说文》所释不确,以罗振玉和郭沫若的释读较妥。

对于十二地支,郭沫若对其字形也做了详细的考释。

丑作**为**去,象爪之形。罗振玉释为手指或屈或伸的手形。金文中丑字作^为、 **为**、**为**等形,都突出指爪的形状,郭说较妥。

卯作****, 疑为刘的假借,即杀也。郭此说从王国维认为古音卯刘同部的看法,此字在十二支之外为用牲之法,象对剖之形。

辰作**风**若**内**,或作**内**若**八**,为耕作之器的象形。此字象人拿着镰刀或者其他农具,表示耕作之意,卜辞中借为地支字。

已作予或作予或作号,均为子字。此字形象幼子之形。"贺予实为一字,皆象

幼儿之形,惟表现各异耳。" ^①

午作《若》,为绳索之形。叶玉森认为象鞭形,赵诚认为象杵形。郭说较妥。

未作[¥],为穗象形。赵诚认为此字"象树木突出枝干之形,似即枚之初文。" ^②此字即为植物的象形,卜辞中借为地支字。

申作**心**若**多**,象以一线联结二物之形,古有重之义。此字形隶定为"申"是正确的,但是关于其字形,于省吾认为当为闪电之形,是电字的初文,于说更为妥当。

西作⁷若**5**,像瓶尊之形。此字引申有酒义,在卜辞及古金文中多假借为酒,后来借用为地支字后,又增水旁作酒。

戌作**「**若**,**,象戊形,与戊同为一字。此字象斧钺之类的兵器。

亥作**可**若**「**,虽然与豕形近,但是并非为豕,其形为"二首六身"的异兽,此字与十二地支之外并无他用。

18、《释^勿勿》

该篇曰: "卜辞卜牲色,多以'叀^羊'与'叀^掌为对文。^羊即后来之骍字。^掌或作^³》,亦或省作^³。若³而以牛字系于下或否。王国维释为物,谓'古者杂帛为物',盖由物本杂色牛之名,后推之以名杂帛……而金文之属于周代者勿字作³若³诸形,于是此释遂成定论。然而卜辞中自有勿字,作³若³,至多见,均作否定用,与³、3之用为牛色者不相乱……今案以董说为是,盖³、3实^쫚(犂)之初文……而周金文所以用为勿者,乃周人之写别字也。"

案:对于甲骨文的³、⁴/₃等形,各家均释为"物"无别。王国维释卜辞中的 3 若 3 等形为"物"的省文。胡光炜也认同³/₃为杂色牛,商承祚认为此字与表示 否定义的 3 若 3 有别, 3 为物而 3 为勿。

[®]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1571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②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第264页,中华书局、1988年。

郭沫若不赞同释**3**、**3**为物,他同意董作宾的看法,即此字为犂的初文,为耕地起土之意。对于周金文中写作"勿"为写别字。郭此说不确。

第二节 《殷契余论》对甲骨文的研究

一、《殷契余论》的版本

《殷契余论》于 1933 年秋成书,原收入 1933 年 12 月由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石印出版的《古代铭刻汇考四种》中,后来与 1934 年出版的《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中一些甲骨文的文章并在一起,统称为《殷契余论》。1982 年 9 月人民出版社影印《殷契余论》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甲骨文献集成》又根据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的石印本进行了影印,收入第七册。《殷契余论》主要内容有:《殷奭拾遗》、《申论芍甲》、《断片缀合八例》、《残辞互足二例》、《缺刻横画二例》、《易日解》、《镘黾解》、《释啚亩》、《宰丰骨刻辞》、《骨臼刻辞之一考察》、《释七十——殷文纪数之一新例》。

二、《殷契余论》内容述评

1、《殷奭拾遗》

该篇曰:"以上仲丁、祖辛、祖丁三世之配均有增益然此三世亦均王统之直系也。"

案:根据罗振玉的《殷虚书契续编》,郭沫若对于殷奭妣名又有新的发现。由 此在《卜辞通纂》所列祖妣配列世系表的基础上,又增补了几个先妣庙号。

他曾考订仲丁配妣癸,这里又增配妣己,因此仲丁有二配。

他曾考订祖辛配妣庚,这里又增配妣甲,因此祖辛也有二配。

祖辛之字祖丁之配旧知有妣己、妣癸,现又发现有妣庚和妣甲,因此祖丁有四配。

2、《申论芍甲》

该篇曰:"由上直接间接之种种推证,余深信^个确为狗之初文,而^芍甲确是沃甲……^个字确是狗之初文,象贴耳人立之形,此乃狗之惯态。其或作^八若,者,以

狗乃家畜,有肩帔或颈索以系之。"

案: 卜辞中有个甲若,甲,罗振玉、孙诒让、王国维等均释为阳甲。

罗振玉、叶玉森释^个为羊,但是郭沫若在《殷虚书契续编》第一•三九•三的卜辞中发现^个与羊同见于一片甲骨,可见二者并为一字,其上部也并非羊头的象形,而是^芍,为双耳的象形。

孙诒让、唐兰主张释^个为羌,郭沫若认为^个为独体象形,而羌乃形声会意之字,独体象形之文不可分说,用人为牲,不得专用羌族。^个甲说为羌甲以当为阳甲,位于南庚、^喙甲之上,祖丁、祖辛之间,此与世系不符,所以郭认为释羌不实。

郭沫若认为[↑] 甲、[↑] 甲为象形,即^芍 甲(狗甲),从音和韵来看,狗和沃是可以相转相通的,^芍 甲即是沃甲。

从字形来讲,郭沫若此说不确, **?**、**¾**释为羌字较妥。羌方在卜辞中为一方国名,为早期居住在西北一带的游牧民族,与商代为敌国,殷人常用羌人作为人牲以供祭祀,在卜辞中经常见到伐羌、逐羌、获羌等记载。

郭沫若认为卜辞中的^个甲、^升甲为沃甲,从世系顺序来讲符合逻辑,沃甲位于祖辛与南庚之间。罗振玉等人所释的阳甲在卜辞中应为为⁵甲,即郭沫若所释的喙甲。

3、《断片缀合八例》

该篇曰:"甲骨断片多可复合,余曩于《通纂》获得三十余事,今复得数例揭之于次。"

案:郭沫若在《卜辞通纂》中就做了大量的断片缀合,在此又从《簠室殷契征文》《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殷虚书契续编》等著作中选出了八例断片予以缀合,并且加以文字说明。

郭沫若所缀合八例的内容是有关方国、征伐、田游、巡行以及官名等各个方面。

第一例为两片缀合。上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三·六·三,下段为《殷虚书 契续编》三·八·六(《殷虚书契续编》六·二三·一二、《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一二·一一、《通》第480片重出)。

第二例为三片缀合。上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五·四·二,下段为《殷虚书 契续编》五·七·七,右段为《篇室殷契征文》文字二八。

第三例为三片缀合。右上隅为《殷虚书契前编》五·六·六,中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三·一二·六,下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一·一三·二。

第四例为两片缀合。上段为《殷虚书契续编》四·三六·二,下段为《殷虚书契续编》四·三六·二。

第五例为两片缀合。上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三·一九·六,下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三·廿·一。

第六例为两片缀合。上段为《通》第 757 片,下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三·廿八·七。

第七例为两片缀合。上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三·一八·六,下段为《殷虚书契续编》三·一八·二。

第八例即《通》别录之二所收录之"岩间大龟"。"岩间大龟"收入《通》时,郭沫若曾剔出了三片他龟残片,在此例中,他发现有一残片与《通》别录之二所收的"河井大龟"右下隅相衔接,由此证明剔出残片是正确的。

4、《残辞互足二例》

该篇曰:"卜辞纪卜或纪卜之应,每一事数书,因之骨片各有坏损时而残辞每互相补足。今撮述二例如次。"

案: 郭沫若在此举出了两例残辞互补的现象。

由于卜辞所卜内容同为一事,在第一例中,郭沫若以《殷虚书契续编》五·三二·一(《簠室殷契征文》地望二七重出)补足《通》第430片。

第二例以四残片互补。第一片为《殷虚书契前编》五·六·四(《铁云藏龟之余》——四·一重出),第二片为《殷虚书契前编》七·五·三,第三片为《殷虚书契续编》三·四〇·二(《簠室殷契征文》游田一二二重出),第四片为《殷虚书契前编》七·一八·三。四残片所卜同为一事,通过残辞互补之后基本上可以通读全辞。

5、《缺刻横画二例》

该篇曰:"卜辞每多缺刻横画之例,如《通纂》第六片所收之一例,整刻正月二月至干支,凡八行右行,右侧六行除'二月'之'二'而外均缺刻横画。其最著者也。左列二例亦颇特异。"

案:关于缺刻横画,郭沫若又发现了两例特点比较鲜明的卜辞。

第一例为《殷虚书契续编》三·一三·一(《簠室殷契征文》文字八四重出), 王襄曾补释,郭沫若认为"多未得当",又重新作补。

第二例为《殷虚书契续编》六·二七·六(《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四六·一四重出),王国维、叶玉森、董作宾均曾补释,郭沫若认为"均有未尽",又重新作补。

6、《易日解》

该篇曰:"以上九例'易日'字与晵、雨、雾等同见于一片,或同卜于一辞, 其为关于天象之事无疑。准此以求之,余谓易乃睗之借字……是则'易日'犹言 阴日矣。卜雨卜风卜晵卜雾均有之,卜阴之事理亦应有。"

案:此片为考释天象。

卜辞中经常出现"易日",孙诒让说为更日,即根据占卜是否吉利来决定是否更换卜日。王国维疑为祭名。王襄认为"易日"为祭日。

郭沫若举九例卜辞,发现此二字常与天象字如晵、雨、雾等同见于一片或者同卜于一辞,所以应为天象之事,为暘的借字,他认为"易日"即阴天。郭沫若此说有道理,卜辞中既有卜晴天(晵)、卜雨天、卜雾天,有关阴天之卜辞也应存在。

7、《镘黽解》

该篇曰:"以上三例均有'不必'"三字,均在兆璺之旁,与卜辞不属……今案之宫固不得释为龟,亦不得释为鼄……其实即鼅鼄字所从之黾耳。 字或作 "实此当是某种手工工具之象形文……此形与声以求之,余谓 必系镘之初文。"

案: 郭沫若列举了三例卜辞, 这三例卜辞卜辞的兆文旁都有"卜**》**"三字横书,与卜辞纪卜内容毫无关联。对此三字, 孙诒让释为"不绍龟"(绍读为诏);

胡光炜释为"不鼅鼄"(读为"不踟蹰");董作宾最初释为"不^罚龟",后来又改从胡说,陈邦福疑义为啎的异文,释为"不啎龟";商承祚认同陈说。

郭沫若认为 应为某种手工工具的象形,下面的三角形为器身,上面为器柄,卜辞中有从此字作 ,即象是两手操作此器之形。 释为龟或者鼄均不妥当,应为鼅、鼄二字所从之黾。

以字形和声类求之,郭沫若认为 为镘的初文,"卜 "即为"不镘黽,他还选了一个宗周中叶的一个器物来相比较,其盘心的黾形与契文极为相似。

郭沫若把三字解释为不迷茫、不朦胧、不纷乱,即指兆文鲜明、明晰可辨。这种解说是很有见地的。但是他对这两个字形的隶定并未得到学术界的认可,关于此三字的释读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后来杨向奎释此三字为"不玄冥","合言之作'玄冥',分言之作'玄'作'冥'。甲骨文中'不玄冥'有省作'不玄'者,其意同于'不玄冥'。'不玄冥'或'不玄',均指兆璺之清晰明白,不需再卜言。"^①得到了学界的认可,结束了长时间的争论。郭沫若后来在再版《殷契余论》《镘黽解》一文的眉批中纠正了自己的误释:"杨向奎为'不玄冥',其说至确。盖玄乃镟之初文,黽读为冥。今存此旧释者,以示文字研究之进展。"^②

8、《释帚亩》

该篇曰:"啚面字,结构本不相同,其见于卜辞者义不相紊……啚字作**杀**,用为边鄙字。知此为啚,则下从之**杀**字决为面字矣。"

9、《宰丰骨刻辞》

该篇曰:"近出宰丰骨,蒙唐兰氏影赠一片,一面有花纹如彝器之外表,一面

[©] 杨向奎《释"不玄冥"》,《甲骨文献集成》第 18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郭沫若《殷契余论》,《甲骨文献集成》第7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有刻辞,今释其文如此……骨之出土地未明,然其为商代遗物无疑。由铭文而言,与卜辞及商代彝铭相类,由花纹而言,亦与商彝及白色陶器相同,均其确证。"

案: 宰丰骨由唐兰影印一片赠予郭沫若。郭沫若对其卜辞内容、骨形、花纹 等都做了认真研究,并且为之断代。

10、《骨臼刻辞之一考察》

该篇曰:"殷代卜骨之用牛肩胛骨者,其骨臼削成半月形,每有文例一定之简单刻辞,与卜之纪录无关,与同一骨上之卜辞亦无联络。旧多视为不可解,解之者亦多凭臆度。"

案:殷人使用牛的肩胛骨作卜骨之用时,把骨臼部分削成半月形,并且在上面刻一些简单的刻辞,与占卜记录毫无关联,董作宾称之为骨臼刻辞,并且搜集了九十九例之多,一般为"某日,某示,若干……"的格式,而且常见"帚某"。此类骨臼刻辞均为武丁时的产物,为武丁时代的典礼习尚,在武丁前后均未见。

董作宾认为骨臼刻辞为殷人废物利用,殷人用光滑的牛肩胛骨作为记载的简 册,郭沫若则不以为然,他指出骨臼刻辞是殷人封存时所作的醒目标识。武丁时代为殷朝盛世,经济发达,古人纪卜也不用如此节约材料,况且骨臼所记之事也多为戎事,此乃国家大事,更不可如此怠慢。

卜辞中的帚字除了在骨臼刻辞中出现之外,经常在以下纪卜中出现:受黍年之事; 傧御之事; 征伐之事; 田游之事; 生育之事; **2**放之事。其中的"帚"均为从妇省,帚某的地位很尊贵,是殷王的妃嫔之类,她们平时可以参与国政,死后与妣母同列在祀典,但是她们不像殷王的妣母那样称甲乙,仅着其姓,可见她们没有专属的庙号,仅是附祭于母妣父祖而已。

郭沫若在此文中还讨论了"*******放"二字。早在 1930 年,郭沫若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把"个占人"释为"大占奴",以此说明在殷代已经大量使用奴隶用于牧畜耕作。后来有些学者便在郭的基础上把"*******从。"释为"弇奴",弇是掩,弇奴就是掩埋奴隶的意思。后来郭沫若发现自己的释读有误,就在此文中加以更正,他说,******为女子专有之事,为分娩之意;放为吉祥之意。旧释的"弇奴"其实为"娩放",即指妇女生育之事。

11、《释七十——殷文纪数之一新例》

该篇曰:"殷周古文纪数之字,其见于卜辞及金文者,凡十百千之倍数合书,不足十百千之零数析书或加又字以系之······均十在上而倍之数在下,与周金文相反。"

案:对于卜辞中的纪数之字以及纪数之法,郭沫若于《释五十》中作了专门论述,而"七十"和"九十"二例未见。郭沫若后来于商承祚的《殷契佚存》中所见"七十"一例作中,商承祚释为七,郭沫若认为应为七十字的合文,此外,他又举了《卜辞通纂》与《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中的二片加以证明。

第四章 从书信看郭沫若的甲骨学研究

郭沫若在日本进行中国古代社会和甲骨文金文研究期间,条件十分艰苦,但是与国内外各学界人士都保持着密切的交往,如容庚、原田淑人、田中庆太郎、内藤湖南、石田干之助、河井荃庐、中村不折、水野清一等等。他们经常对一些学术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这对郭沫若在古文字方面尤其是在甲骨文方面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启示和帮助。由于地域的缘故,郭沫若在日本人际交往方面的史料很难见到,我们只能通过郭沫若的书信一探其甲骨学研究的实践。从书信这种真实的载体中,我们不仅可以了解更加真实的郭沫若,同时也可以看出他在甲骨学研究道路上的不断探索与进步,以及前人对郭沫若的研究成果的评论。已经出版的和郭沫若有关的书信集有曾宪通的《郭沫若书简——致容庚》^①、马良春、伊滕虎丸《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②以及黄淳浩主编的《郭沫若书信集》^③等。

第一节 郭沫若致容庚书信研究

1、1929年8月27日

"古人造数,凡十百千之倍数大抵合书,其合书者余疑古本以为一字,如廿

[◎] 曾宪通《郭沫若书简---- 致容庚》,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

[◎]马良春、伊滕虎丸《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文物出版社,1997年。

[◎] 黄淳浩《郭沫若书信集(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世冊百千万之为一字也。不足十之数合书甚少见。卜辞中有**文**木 诸形,前人释为十五、十六者,按之原辞,实乃五十、六十。有**又**者,乃十五之单列左行,非合书,果系合书,则不知其为十五抑系五十矣。**②**字为宜为俎,颇有聚讼,由字形而言,自以为俎义为长,然骨文金文多用作祭名,似又宜于释宜。"

案:此信乃郭沫若致容庚的第一封信。郭沫若在此纠正前人的看法,释**文**木 为五十和六十,此说在后来出版的《甲骨文字研究》一书《释五十》一文中有详细论述。对于"**多**"字,前人有的释为宜,有的释为俎,释为俎者认为其字形象俎上置肉之形。郭沫若认为**多**在甲金文中多用作祭名,释"宜"为宜。

2、1929年9月19日

"兹复有请者,《殷虚书契》前后编二书,余自去岁以来,即托京沪友人求之, 迄未有得,就足下所知者,此书不识可有入手之法否?余所居乃乡间,离东京尚远,为此书之探研,须日日奔走,殊多不便。罗叔言先生闻已徙居大连,屡欲肃 书请教,惟恐不能兼容耳。

余顷有《甲骨文字十五释》之作,大抵依据罗王二家之成法,惟所见则不免稍左。卜辞中有一事物与世界文化之渊源最有攸关者,乃十二辰文字之构成,与古达巴比仑十二宫之星名,其次第意义乃至发音几于全合。此事余于去岁已得之,惟以牵于人事,属稿屡不易就,且以遁迹海外,无可与谈者,甚苦孤陋,今稿将垂成,欲求先进者审核,足下如乐与相商,当即奉上。"

案:罗振玉的《殷虚书契》前编和后编为当时研究甲骨卜辞的必备书,由于旅居日本,郭沫若手中的资料不足,在此向容庚提出代寻二书的请求。

此信中所提《甲骨文字十五释》后来改为《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把关于"卜辞中有一事物与世界文化之渊源最有攸关者"的十二辰文字构成的研究写成《释支干》一文,收入《甲骨文字研究》中。

3、1929年10月3日

"拙稿《甲骨文释》尚在撰述中,而前稿多已不足用,尚未可以见人也。今 捡得《释繇》与《释五十》二篇稍整饬者奉上,乞哂正之,切勿稍存客气。全稿 俟整理就绪后再行奉上。 《殷契后编》虽缺二叶亦可,八金当嘱沪友汇上,乞费神掷下为祷。惟《前编》需二百金则雾涩无法也。

又古金中赐臣仆田土之事,除已见于诸家著录者外,如周公敦之"赐臣三品" 之类,不识足下尚有新见否?

明义士之《殷虚卜辞》内容尚可信,惟苦出于摹录,大失原形,深以为憾。 今闻有拓本寄贵校,喜不自禁,不识于商君阅后能见假否?又贵校所购之骨片千余,当亦有拓本,如能赐假,尤不胜渴望者也。

骨文(支干表)六甲俱全者,余所见仅《后编》下一叶五片(原夺二字)。此 片至奇特,第三行以下均缺横画,独'二月'二字不缺,此于中国古代历法甚有 关系。首言'月一正'者,疑即一月又称正月(卜辞两用),而正月始甲子,二月 始甲午,每月规整三十日,盖表示当时月份尚无大小(卜辞支干表每多仅列三十 支干者亦此证——前III、二、四)。由卜辞之支干与具有月份者相覈核,于古代历 法必可略得端倪。此事似尚无人从事,而余亦苦无暇及此也。"

案:由此信我们可见郭沫若在日本期间生活窘迫,但在这样的条件下,还饱 含对于甲骨文研究的极大热忱,其治学精神甚为可贵。

郭沫若听说燕京大学有明义士《殷虚卜辞》以及新购千余片甲骨,便向容庚 商借拓本以供研究,由此可见他对甲骨材料的渴求。

郭沫若从卜辞支干中这样推知殷代历法:以十日为一旬,以三旬为一月,以十二月为一年,有闰之年则有"十三月"。详见《甲骨文字研究》的《释支干》一文。

4、1929年10月31日

"《后编》收到,甚感谢。……拙稿请于眉端加批可也。如无暇,亦请勿过费 清神。拙著全部约二百余叶,大抵于月内即可清书竣事。能得贵校代为刊行,甚 善。惟仆拟以清书之手稿影印,不识能办到否?

李济安阳发掘是否即在小屯,发掘之结果如何?可有简单之报告书汇否? 仆 闻此消息,恨不能飞返国门也。"

案:"拙稿"即《释繇》《释五十》,"拙著"即《甲骨文字研究》的前身《甲骨文释》,最初《甲骨文字研究》拟由燕京大学代为刊行。

郭沫若身在日本却心系国内,对安阳小屯的甲骨发掘情况甚为关注。

5、1929年11月16日夜

"奉手书,并蒙录示卜辞一事,甚欣谢。此例至奇,于前诸书中所未见。仆尝疑之一以下或有戊己庚辛诸人始至主壬、主癸,惜此辞于第一行了字下缺,而第二行复缺首三字,第四字之一,其一字之残余耶?

安阳发掘事被人阻碍,甚可惜。然仆意小屯实一无上之宝藏,其地底所淹没者当不仅限于卜辞,其他古器物必当有可得,即古代建筑之遗址,亦必有可寻求。 应集合多方面之学者,多数之资金,作大规模的科学的发掘,方有良效。不然, 恐反有所得不及所失之虞也。

董君《新获卜辞写本》未见,京门可购否?当嘱沪友寄上廿元,乞代购一部,如不敷,当续补寄。……拙稿尚在清写中,录成自当奉正。贵校能代为出版固佳,不能,录成自当奉正。近得与足下订文字交,已足藉慰生平,此外别无奢求也。前上二稿,乃第三次稿,顷已据底稿厘出,于《释繇》大有更正,《释五十》亦别有所得,盖子仲姜镈'二百又九十又九',遇'九十'字析书;又卜辞五千亦有析书之一例(后上 31.5)。此二例实为前说之阻碍。"

案:对于容庚先录示后拓寄的这片卜辞,郭沫若对于其残缺之处给予了补足,后来在1937年作《殷契粹编》时,发现此骨片下截的两片残骨,便加以缀合,并对先前的补足加以订正,肯定了王国维关于殷先公先王世系的研究。

他认为对于小屯的发掘不应只限于甲骨卜辞,应集合多方面力量作大规模全面的科学发掘,虽然身处异域,但郭沫若的这种看法是极有远见的,后来,小屯中出土的"妇好"墓就具有极高的考古学价值。

6、1929年12月4日

"《宝蕴楼图录》及《新获卜辞》均奉到。图录甚精美,拙着《甲骨文释》亦欲仿此格式影印。今仅写定一卷,邮上。余尚有三卷,近因有它事在手,一时不能写定。……《卜辞写本》请暂假须臾。

《殷虚书契前编》弟因手中无书,每查一字,必须奔走东京,殊多不便。拙稿之不易写定者,此亦其一因。兄能设法假我一部否?期以一月,务必奉赵。此乃不情之请,诸希鉴宥。"

案:《新获卜辞》及《卜辞写本》即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摹录安阳第一

次试掘所得甲骨381片,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后收入《殷虚文字甲编》。

《殷虚书契》分为《前编》八卷和《后编》二卷,《前编》精选龟甲兽骨 2200 余片,为研究甲骨卜辞必备之书,郭沫若在信中多次诉说自己寻找《前编》的困难情景。

7、1929年12月13日

"拙稿计当达览。顷阅矢彝铭文,见有'眔诸侯,侯田男'语,与《召诰》 '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孟鼎'佳殷边侯田雩殷正百辟'同例。拙稿《释封》篇复 大有可修正之处。请兄掷还,以便改正。"

案:参照金文,郭沫若发现对于甲骨文中的"封"字所释大有可修正之处, 便请容庚寄还以便改正,由此可见郭沫若治学态度的严谨。

《释封》在《甲骨文字研究》1952年改订本中由郭沫若删去。

8、1929年12月24日

"昨奉手书,并赐卜辞一纸,谢甚。今晚复奉到《殷虚书契》、《学报》及孙 着二种,均妥收无误。弟受沪上书贾之托,正从事逐译西书以为笔砚资,须至二 月中旬始能藏事。甲骨文稿不能不暂时中缀。兄书望能多假数月如何。"

案:这里的《殷虚书契》即《殷虚书契前编》,由于此书印数有限,绝版后更加难得。郭沫若先是托容庚购求,但是二百金的价格对于经济能力有限的郭沫若来说可谓为天价,最终也未能得到此书。容庚远道见假,给身在异域的郭沫若研究带来极大的方便。郭老后来在《海涛集》中还专门感谢容庚对自己无私的帮助。

9、1929年12月29日

"拙稿亦已妥收。《释工》、《释作》、《释版》亦有略当修补处,然目前尚无暇兼及,暂存兄处可也。近见《雪堂丛刊》中王国维《明堂考》有甲骨文章诸字说,《观堂集林》中所载者已删去,王似已自悟其误,然恐有先入见窜入人心,弟之《释版》中疑即附正此说。

《释支干》因须以古岁名摄提格、单阙等与巴比仑星名相比付,有将古音古字对译成罗马字之必要。此业至难,国内谈音学者不识已有人为此否——即以罗马字母表示古音,此法一立,一切阴阳对转、通韵、合韵之说,均可了如指掌也。"

案:"拙稿"即前封信要求"掷还"的《释封》篇。《释工》、《释作》、《释版》 也不见于1952年《甲骨文字研究》改订本,被郭沫若删去。

10、1930年2月1日

"安阳第二次发掘复有所获,闻之雀跃,将来如有报告书汇出世,极欲早读。 尺二大龟契字是否仍系卜辞,此等古物,弟意急宜从速推广,然如《卜辞写本》 之问世法,却嫌草率。"

案: "尺二大龟"即大龟四版,董作宾作有《大龟四版考释》,载于1931年《安阳发掘报告》第三册,后来郭沫若征得发掘单位同意,将此文收入《卜辞通纂》中。

11、1930年2月6日(上)

"兹将《甲骨文释》余稿奉上,自《释臣宰》以下均未写定(《释支干》一文 尤当再考,尚有一、二节未完),然目前一、二月间均无暇及此。兹先奉兄核阅, 凡有可商处请即于眉端剔出可也。又沪友知弟有此着,屡次来函欲为印行,弟因 属稿未定,又因兄前来书言燕大有代印之意,均已谢绝。今复得敝友来书(原函 奉阅),似神州国光社之意颇挚,弟今已将全稿奉上,虽尚未能写定,然大体已可 见,不识贵校究有意否?又如敝友所述一节,亦不识有当否?望便中示及,以便 答复前途也。再拙稿全部(前后二册)因须再作一次最后之推敲,无论贵校有意 无意,望兄于审阅后赐还。诸多劳神之处,望恕罪。

《殷虚书契前编》兄能多假以时日否?因思留作定稿时以便参考。然如兄有急需,当即璧还。"

案:在《甲骨文字研究》附录《一年以后之自跋》中,郭沫若对于容庚对书稿提出的意见有这样一段记述:"此书初稿曾寄容君希白商榷,颇蒙有所是正,如《释五十》篇中所引列者是也。然其说亦有未能采纳者,如谓'亥字二首六身,疑当时书亥作乔,首似二而身似六,故云然,不当以埃及射手强为比附,'此则期期未敢为可。乔样字形古既无征,则容君之说仅能存疑。"相比容庚而言,郭沫若只是一后学,但是由此信可见郭沫若对于前人的研究是不盲从的,他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12、1930年2月6日(下)

"《古史新证》昨夜奉到,正欲耑复,顷复奉手教,拙着蒙为介绍出版处,甚 慰。更名事本无足轻重,特仆之别着《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不日即将出版, 该书于《甲骨文释》屡有征引,该书系用本名,此书复事更改,则徒贻世人以掩耳。近日之官家粟亦雅不愿食。谨敬谢兄之至意,兼谢傅君。"

案:"更名事"即中央研究院的傅斯年提出的《甲骨文字研究》出版时不用郭 沫若本名而改用笔名之事,遭到了郭沫若的拒绝。

傅斯年最初想把《甲骨文字研究》在史语所《集刊》上分期发表,然后再由中央研究院出单行本,郭沫若因研究院是官办,便自比孤竹君之二子,以"耻不食周粟"拒绝。

13、1930年5月29日

"又仆近已稍暇,《甲骨文释》一书急待整理。该稿上下二册想已早蒙披览, 条望即由邮掷下,以便续业。"

14、1930年6月3日

"拙稿如不便登载,务望赐还。又《甲骨文释》二册,急需续成,千祈即为 掷下,至盼至盼。"

15、1930年6月16日

"请足下赐还拙稿《甲骨文释》二册,以便整理,不识均已达览否? 迄未得复,颇以为念。意者足下身在哀戚之中,故无遑批阅耶? 然仆亦正急急,因时不须人,一篑之功亦不愿抛弃,用再唐突,望饬尊纪,即为付邮掷下为祷。(又前教言,上册蒙董彦堂先生借去,想亦早已阅毕矣)。"

16、1930年7月20日

"大扎及拙稿二册奉到。"

案:《甲骨文字研究》最终由于种种原因没有由燕京大学刊印,在郭沫若的催促之下又寄回了日本,郭对此书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

17、1930年8月18日

"《甲骨文字研究》一书亦已写就,于《释岁》、《释臣宰》、《释五十》三篇大有改削,它均无甚更张。前蒙指示亥有二首六身之说,乔样字形古既无征,故未敢采纳。又古言'亥有二首六身',并不言'亥字有二首六身',自来率以字形解之,殊有可商也。弟言比附并非信手强拉,盖出发点在已知寅为大角,准十二辰逆转之序,则亥当干射手座,于此前提之下,巴比仑(来函言埃及,非也。埃及稍异)射手座有二首六身之像,而中国之亥则有二首六身之说,实是巧合。弟始

终深信此事饶有研究之价值,未便弃置之。前蒙惠借《书契前编》,不日即将与明 保铭等同邮奉还。"

案:郭沫若研究周代古文,发现愈古者"亥"的笔划愈简,不仅下无六身,而且上无二首,所以他认为"亥"字不能仅仅依据字画解释为"二首六身"。

18、1930年9月6日

"《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不识已出否?甚为渴望。又燕大所藏甲骨及明子宜所赠拓片,何不影印行事耶?凡此等古物能及早公开,其嘉惠士林必不鲜。"

案:由此信可见郭沫若对于新出土甲骨材料的渴求。

19、1930年9月8日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及《甲骨文字研究》二稿已寄沪。

《殷契前编》已包就,屡拟付邮,惟以弟之殷周古文研究尚在进行中,时感必要。不知兄能让乎?由弟按月偿赋若干,尚能办到,因兄在国内求之易,而弟在国外则求之难也。"

案:《甲骨文字研究》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二书的出版颇费周折,最终由上海大东书局承印。

20、1930年9月26日

"燕大甲骨由弟考释亦可,能将明子宜拓片并寄以供参考尤善。此事如决,则《书契前编》拟再假须臾。"

21、1930年11月25日

"燕大甲骨是否需弟考释,如无此必要者望示知,以便将《殷契前编》奉还。"

22、1930年12月4日

"贵校甲骨由足下担任考释,善莫如之(所拟方法亦至妥当)。《前编》仅如嘱奉还。该书因在未徙居前已包就,久未启封,故所书地址仍如前,收到后望示及……承示甲拓一片是否须璧还?"

案: 燕京大学所藏甲骨由容庚选录了八百余片,与瞿润缗合编为《殷契卜辞》 三册,有考释及文编便于检查,1933年由哈佛燕京学社印行。

郭沫若自 1929 年 12 月收到容庚寄来的《殷虚书契前编》,至 1930 年 12 月将 书寄还,前后正好一年时间,给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的写竟带来了极大的方 便和帮助。

23、1931年5月27日

"又拙着《甲骨文字研究》二册, 谅当寄达, 中多笔误, 虽已略加订正, 然尚未尽。兹将其重要者表列如此。"

案:《甲骨文字研究》二册于 1931 年 5 月初由上海大东书局印行,出版后郭 沫若寄给容庚审阅,并将其中一些有误而未加订正之处列表说明。

24、1933年2月17日

"复书及大稿均拜读。《卜辞通纂·序》末段因有激而发,请读罗君《古玺文字征·序》,当知其对象为谁也。'责人过严'及'不可思议'语亦均有所激,前者因兄匿名,后者因兄干没。今既知皆有所为,则知妄言之罪矣。尊评多悻刻语,于弟虽无损,似觉有玷大德。如能及,请稍稍改削之;如不能及,亦请释虑,弟决不因此而图报复也。"

案:《卜辞通纂·序》于 1933 年 1 月 11 日全书录成,末段云:"罗王诸家之研究卜辞,屡以阙疑待问相号召,其意甚善。然谓阙疑者乃谓疑之而思之,思而不得,始无可奈何而阙之,以待能者,非谓疑而置之不问也。并世学者多优游岁月,碌碌无为。其或亘数年而成一编者,语其内容则依样葫芦,毫无心得;略加考释,即多乖互,而彼辈动辄以阙疑勤慎自矜许,而讥人以妄腾口说。呜呼勤慎,呜呼阙疑,汝乃成为偷惰藏拙之雅名耶?余实不敏,亦颇知用心,妄腾之讥在所不免,阙疑之妙,期能善用矣。知我罪我,付之悠悠。"在此信中,郭沫若向容庚说明"《卜辞通纂·序》末段因有激而发",所谓"责人过严"和"不可思议"即是指容庚,"今既知皆有所为,则知妄言之罪矣"。

从郭沫若与容庚互通的有关甲骨文研究的信件来看,内容以对《甲骨文字研究》的探讨为多,时间以 1929 年和 1930 年最为密集,其中 1929 年 12 月份最多,有 4 封,1930 年 2 月 6 日一天内还写了两封,主要是与容庚探讨《甲骨文字研究》的成书及出版事官。容庚对郭沫若研究甲骨文带来了很大的帮助。

第二节 郭沫若致日本文求堂书信研究

文求堂是日本东京一家专营中国古籍的著名书店,其主人田中庆太郎与我国一些著名的进步文化人士有着密切的交往。文求堂除了经营汉籍销售,也兼营出版,其中郭沫若的《金文丛考》、《金文余释之余》、《卜辞通纂》、《古代铭刻汇考

四种》、《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殷契粹编》等有关古文字研究的著作都是在文求堂书店出版的。

马良春、伊滕虎丸《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中收录了郭沫若于 1931 年 6 月至 1937 年 6 月写给田中庆太郎及其长子田中干郎、二子田中震二的二百三十封书信,从中可以看出文求堂书店丰富的中国古代典籍以及书店老板给予郭沫若古文字研究的巨大帮助。本文选取其中的一些书信来看郭沫若与文求堂之间的交流。以书信内容分类,简述如下:

- 一、生活中的交往
- 1、1931年9月20日
 - "昨谈甚快,并厚扰,谢甚谢甚。"
- 2、1931年10月26日
- "昨日得晤各位,快甚。诸蒙厚待,衷心感谢。……此外,请惠假常用毛笔一枝,仆处所有豪皆秃矣。"
 - 3、1932年2月21日
 - "日前厚扰,得以畅吐胸膈,为四五年来未曾有之快事。"
 - 4、1932年12月31日(邮戳日期)
 - "三千年大龟四片已从北平寄到。请来一游,将奉以龟之佳肴也。"
 - 5、1933年1月23日
 - "奉扰意日,并使多所糜费,铭感无暨。中村氏兽骨释文一纸,乞转交为荷。"
 - 6、1933年1月28日
- "拟于星期一午前踵府奉访。乞使观中岛翁藏品;东大所藏如尚未摄影,亦将前去一看。郑贞文氏有信来,云已寄出何遂氏所藏甲骨拓本,明晨当可寄到也。"
 - 7、1933年3月4日
- "昨奉扰竟日,蒙诸多款待,孙悟空亦当欢喜雀跃,谢甚谢甚。另函奉上《通 纂》残稿,乞查收。"
 - 8、1933年1月13日
- "星期日或星期六务望过我,余之原稿亦望一并携来。本星期日拟使淑子着柳子小姐裁制之外衣,携往动物园一游。"
 - 9、1936年10月19日

"原稿纸一包今朝奉到。日前黑田君来访,讫无恙。小山君所言,当是另一 人也。《甲骨文字研究》初印本,手中无之,请将尊藏寄下,加以改削。"

案:此类信件在郭沫若与文求堂之间的交往中很常见。文求堂在日本汉学界与历史、考古学界人士有着广泛的交往,郭沫若与日本学界一些从事考古、中国古代历史研究的学者和收藏家的相识都是直接或者间接经由田中庆太郎介绍的,学者间学术上的交流与碰撞对郭沫若的学术思想以及学术研究都带来了启发与帮助。

此外, 文求堂是郭沫若在日本经济上的一个重要来源, 郭沫若与田中庆太郎 一家在日常生活中也有着密切的往来。

二、学术上的探讨

10、1932年10月27日

"京都有意一行,能得震二君同伴固妙,不能,亦拟独往。"

11、1932年11月1日

"京都之行,如震二弟亦有不便,或无愿去之希望,请勿勉强。能得老兄介绍书,仆一人独去亦无妨事也。如震二弟本不愿去而强之同行,余颇不忍。请震二弟定夺可也。"

12、1932年11月9日

"此次入洛诸蒙推援,并得震弟陪游数日,谢甚谢甚。昨夜作《访恭仁山庄》一首,欲寄内藤湖南博士,但博士往趾未悉,今将该诗先呈老兄一阅,如字句间有欠妥处,烦即代为更正转寄为祷。本拟走候,因昨夜受寒不能也。"

13、1932年11月28日

"今又发现一趣事:东大所藏兽骨之一片与北平马衡氏所藏之一片,竟是同片之断折,真可谓奇缘也。"

14、1932年12月22日(邮戳日期)

"本,萑(草多貌。籀文作本)也。卜辞中,萛(同暮)作本or本。囿,作记or田。 稾,卜辞作本,金文《北征葡》作艺,从茻,从林,同。

原文乃地名:'贞勿往从禁,九月'。MENZIES 氏之《殷虚卜辞》1913 片中亦

有此字。★ '□寅卜,王□在林'。同为地名。'东云自南雨'片乃《铁云藏龟》 172 页第 3 片。稍感风寒,百无聊赖,遂为此片。"

15、1933年1月18日

"《太平御览》代查条目、柳子小姐裁制之外衣、龟甲兽骨照片四张,均拜领。铭感无暨,淑子欢喜雀跃。承询之事,已写入卡片。河井氏所藏大龟刻有'王'卷帝史'一辞,与尊藏'于帝史凤'一片可为互证,此诚莫大收获也。《别录》释文,近二、三日内可撰成。"

16、1934年4月28日

"贵斋所藏甲骨,确有一骨臼刻辞(不完整),若中村氏所藏亦有刻辞,则以 拓片或照片一并插入拙着《续编》卷首文中,仅就增添资料而言亦有意义。如无 不便,谨此拜托。"

17、1936年10月10日

"拜复:前后二函均拜领。听冰阁拓本妥收。刻正撰集刘氏所藏甲骨。《甲骨文字研究》增订版,由贵堂再版,亦可。俟晤面时详谈。"

18、1936年10月19日

"《甲骨文字研究》初印本,手中无之,请将尊藏寄下,加以改削。"

19、1936年10月10日

"《殷契佚存》58(十页)及414(四六页)二片,当插入此次书中,请摄影为祷。"

20、1937年2月6日

"所拍《佚存》照片奉到。发现一五一五片(一四七页背面)之倒置,以铅字钤以'倒'字即可。"

案: 文求堂书店的主人田中庆太郎精通汉籍的版本学,同时也通晓中国书画, 是一位很有学术修养的商人。郭沫若与其书信也有着对于具体学术问题的阐述。

1932 年 11 月,郭沫若为寻访考古资料进行了一次京都之行,此行有田中庆太郎之子田中震二同行,在文求堂出面介绍下,此次走访郭沫若结识了内藤湖南、梅原末治、水野清一这些京都学派的学者,也从这些学者、收藏家那里得到了很多学术资料的支持以及学术见解的启发。

此外,对于一些甲骨拓片以及图片的摄制和翻拍等工作,郭沫若与文求堂之间也有磋商。

三、资料查阅或书籍代购

21、1932年1月13日

"尊价来,得奉手教,并承赐拙著多部,甚感谢。拙著拜领五部即足(精二、平三),余均壁还。深劳尊价往返,心甚不安。"

22、1932年4月30日

"承惠借《周礼正义》一部,已领讫。园中牡丹盛开,暇请偕晴霭夫人及诸 女公子来游。"

23、1932年6月23日

"昨日内子、长男踵府奉扰,蒙厚待,谢甚。于尊处所见现代书局版拙着《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似确有两种,一种纸质较优,一种为普通新闻纸。前种纸质优良者如蒙惠赐一册,则荣幸之至。"

24、1932年9月2日

"商承祚先生著《殷契佚存》出版否? 急需一部,拜托。

《殷虚书契续编》三卷24页之大龟,亦请摄影,小生藏本已剪裁并合。"

25、1932年9月14日

"宋代河南河清县,相当今之何地?祈代检地理辞典。"

26、1932年10月某日

"《戬寿堂殷虚文字》到后乞立即寄下,科正翘首盼待也。"

27、1932年10月27日

"《国学论丛》一卷一号似载有余永梁《殷虚文字考》,如有,乞寄下一册。 昨蒙展示珍藏,并厚扰郇厨,谢甚谢甚。"

28、1932年11月12日

"十一日手示并美种女士惠函均奉到。多谢卜辞拓片,释文如另纸,乞转美种女士。第三幅内容颇重要,惜缺字甚多,拓迹亦不清晰,如能摄影寄下则佳矣。费用后当奉上。请与其商量。"

29、1932年10月24日

"中村先生手拓卜辞数纸拜领。惜最新最大者系赝品。《殷契书契菁华》中大

骨片数页缩小后收入《书道全集》第一卷,拟以代用。手中一份已剪,因系两面印刷,故仍需一卷。坊间如有《书道全集》分卷出售,请将第一卷寄下。倘不拆零出售,乞将《菁华》之第一页(自气中始)、第三页(自文作》、始)、第五页(有 ≥ □ ★ 字样处),仿《书道全集》开本大小缩拍后寄下。)"

30、1933年2月5日

"不折翁甲骨照片奉到(博物馆一份亦收到)其中二、三片全然不可辨识, 实无计可施。如能向不折翁求得拓本固佳,否则拟割爱。"

31、1932年11月22日

"大札及《殷虚书契》一部奉到。"

32、1932年12月6日

"今日不意发现关于殷代帝系之资料,容面晤再谈。今起研究殷虚地理,地理辞典寄下为祷。《水经注》亦乞暂假一用。"

33、1933年2月3日

"如有王襄著《簠室殷契征文》乞寄下一部。"

34、1933年5月27日

"惠函拜读。上海曹家渡小万柳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董作宾先生函云,彼友欲购《通纂》,盼寄三、四部,并谓一切由彼负责,包括邮费。此事当无碍也。耑此奉告。"

35、1933年7月24日

"兹有启者,比来于古器物铭识之研究,复有所得,拟录出以为消夏之具。书名及内容见别纸,形式仿《卜辞通纂》,可得一册之谱。尊处不识肯沿例承印否?如蒙承印,印税并无急需,拟提出一部分为购买《殷虚书契续编》之用。八月内留守期间,亦克籍此以攻破岑寂也。"

36、1935年11月5日

"大扎奉悉,刘体智氏所赠书蒙转致,亦收到。诸费清神,谢甚谢甚。"

37、1936年10月10日

"孙海波《殷契文编》如有存书,请寄下一部。"

38、1936年10月16日

"孙海波《甲骨文编》一部妥实拜领。"

39、1937年6月2日

"大扎奉悉。《粹编》二部妥收。刘氏住所为上海新开路一三二一号也。此次 对刘氏赠书过多,深感歉疚,对他人赠阅拟暂缓。如有余书,中村不折、河井仙郎、张丹翁、董作宾诸氏可否各赠一部?序文第二行'去岁夏间'误作'去藏'云云,如不其费事,请用铅字订正其旁则幸甚幸甚。"

40、1937年6月10日

"对董作宾氏赠阅书亦暂缓。拟赠金君一部。版权券由和夫盖印,我亦未加注意。目前有事略需费用,如方便,请将版税若干以邮政汇票寄下,幸甚。"

41、1937年6月11日

"拜复:《粹编》三部、金四百元及其他妥实拜领。多谢。《甲骨文字研究》 拟于今日誊清。"

案:郭沫若在日本研究甲骨文所需的参考书和工具书绝大部分都是通过文求 堂这个中介借阅、提供的。此外,由于郭沫若旅居日本期间经济来源有限,生活 极为窘迫,对于一些所需书籍的购置以及出版样书的寄送都是通过文求堂来完成, 或者由文求堂扣除出版费,或者由对方支付邮费。

此外,在涉及到一些资料的查找、核对以及抄录而手边材料不足时,郭沫若也会请文求堂代为查找。

四、关于《卜辞通纂》

42、1932年8月17日

"昨日晤谈,甚快。卜辞之选,初步考虑,拟限于三四百页范围内(以半纸计为五〇——二〇〇页),拟取名《卜辞选释》。尽可能写成兼有启蒙性与学术性之读物。至于版税请老兄酌情处理,年末支付亦可。迄今自老兄处已取用书籍多种,今后仍拟陆续取阅。书款望于年末扣还。倘蒙玉诺:

- [一]祈暂假府上《殷虚书契前编》与《后编》(我的《后编》缺两页) 一用。
- [二]河井仙郎先生与中村不折先生之未曾著录藏品拟一并载入。请老兄与两位洽商,或与老兄同道奉访相求。他处倘有藏品,借此机会一并著录,当有诸多便利。"
 - 43、1932年10月19日(落款为11月19日,有误)

"信片及《戬寿堂》拜领。《卜辞选释》总计或恐不足二百页。乞蒙事实不易为,手写尤觉无聊,总之不欲突破二百页。"

44、1932年10月27日

"特恐《选释》将突破二百页耳,如何,幸裁酌。"

45、1932年11月1日

"《卜辞选释》改用十三行、行二十三字之形式,每页增二百字,较《之余》 更密,无论材料如何增加,均以二百页为限度,请毋虑。"

46、1933年2月3日

"又发现《卜辞通纂考释》尚有多处需订正,暇时乞携带来游。星期日恭候诸位一同光临!"

47、1933年1月11日

"手札奉悉。拓片大小二十八纸妥收。不折氏所藏部分内容平平,无需摄影。 用时,复制《书道全集》足矣。释文初稿已完成,最后校订亦过半,一周内当可 蒇事,耗费精力而成果未尽惬意,小有悲观之感。惟愿勿予老兄招致过大损失……"

48、1933年3月15日

"书名简作《卜辞通纂》为宜,末三字尾巴乞删去。"

49、1933年3月31日

"拜启:《卜辞通纂》已通读一过,乞加勘误一页。复为如此拙劣而愕然,实欲泣而焚之,唯愿勿使他人蒙受重大损失。另纸列出当寄赠者姓氏,其中仅五部乞赠阅,其余各部及邮费皆请自版税中扣除……《通纂考释》1至75为第一册,76至149为第二册,其余及索引为第三册。"

50、1933年4月6日

"以二日之功已将卜辞刻痕整理完毕,同时编成《通纂》正误表,今朝已奉寄。山内氏拓本残片亦将另邮奉赵。"

51、1933年4月27日

"拜启:日前中央公论社携去原稿,迄无音信,烦请电话询问之,并转告:倘不采用,速退尊处。为《通纂》出版事,拟踵府奉访,届时取回。拜托拜托。"

52、1933年5月29日

"《卜辞通纂》中亦发现一处差错,估计再勘误尚赶得及,务请添加于末尾处。

《别录之二》第九页言: '于地名下系以卜字,它例所未见'云云,今案此说不确。 前第742 片有'在杞卜'之例。彼卜人名行,此卜人名旅,乃同时人,足征一时 行文之风尚。篆,当即荥陂、荥泽。"

53、1933年5月29日

"《通纂》又有一处须订正,如赶得及,望加再勘误之末。《考释》75页2行 '文丁在位三年',当改为'十三年',此后今本《纪年》说。《后汉书·西羌传》 注引古本《纪年》有'文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一事,则以作十三年为是。 《史记》及《通鉴外纪》言在位三年,盖有夺误。"

54、1933年5月30日

"《通纂》再勘误已校好,当无再订正之处矣。"

55、1933年6月11日

"《晶报》有二页载丹翁与洪渔二位评论《通纂》文字,乞暂假一阅,拟作覆。"

56、1933年7月5日

"兹有启者、《晶报》前月廿八、九两日、叶红鱼氏(即叶玉森)对于《通纂》 续有评骘。祈假我一阅为祷。"

案:郭沫若最初将书名定为《卜辞选释》,后来改为《卜辞通纂》。经过多次 磋商与交流,《卜辞通纂》写定出版之后,郭沫若发现了一些细小的差错,又多次 写信给文求堂要求订正并附于原文末尾处,可见他对待学术认真严谨的态度。此 外,对于其他学者对《卜辞通纂》的看法及评论,郭沫若也极为重视。

五、关于《殷契粹编》

57、1936年10月5日

"拜启: 另纸奉上听冰阁所藏兽骨拓本一纸。金祖同君如需用,摄影后以照片与之为宜。今稍得闲,拟自刘氏拓本中遴选二千片左右,按照尊意编成四百页上下一书,未知其后有何考虑? 盼示。前回稿纸过厚,适作剪贴拓本之衬纸,用于摹写考释文字则吃力。请印若干薄纸为祷。"

58、1937年1月9日

"《殷契粹编》考释拟急于着手,如印刷尚须时日,请先将贵处所存样本一份 寄下为望。"

59、1937年1月9日

"《殷契粹编》样书奉到。唯因所印摹释殊难,正式印本如印就,尚望早寄一册。"

60、1937年2月2日

"第一三〇二片(见一二五页)字画过细,无法辨识,其他亦颇多难于辨识者。原版当稍清晰,如印就,望寄下以作参考。"

61、1937年2月3日

"《粹编》刷册入手。《羽陵余蟫》以先睹为快。一三〇一片想必绝望,今寄上拓片一纸,请以代之,将一二五页另印一次较为妥当。"

62、1937年2月19日

"《考释》正进行最后收尾。日前 959 片释文缩拍片及 125 页重印件,如己完成,请速寄下为祷。"

案:《殷契粹编》1937 年 5 月由文求堂书店出版,从此书撰写之初的体例至 出版之时涉及到图版等一些具体细节问题,郭沫若与文求堂之间都有着仔细的商 定。

从郭沫若与日本文求堂互通的有关甲骨文研究的信件来看,在旅居日本的十年间,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学术上,郭沫若与文求堂之间都有着密切的交往,特别是在《卜辞通纂》一书的成书以及出版方面,二者之间对于一些具体问题多次写信磋商,这对于他的甲骨学研究工作意义非凡。

第三节 郭沫若致其他友人书信研究

黄淳浩主编的《郭沫若书信集》辑录了郭沫若致家人和朋友的书信共六百三十四封,其中有关古文字研究方面的信件包括 1929 年——1962 年与容庚 25 函,1931 年——1937 年致田中庆太郎 26 函,1932 年致原田淑人 1 函,1933 年致小野寺直助 1 函,1934 年致于省吾 2 函,1936 年致金祖同 2 函,1940 年——1955 年致杨树达 15 函,1954 年——1956 年致尹达 25 函,1954 年——1956 年致陈梦家 12 函,1971 年——1976 年致胡厚宣 3 函,1977 年致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 1 函,1977 年致王宇信 2 函等等。在这些信件中,除去前文所述致容庚和田中庆太郎的信件之外,有关郭沫若甲骨文研究实践的有 21 封。简述如下:

1、1932年2月6日致原田淑人

"东大及帝室博物馆的甲骨,承蒙厚意,允以纵览和摄影,谨表衷心谢意。 博物馆的那一部分,照片洗出后极为鲜明,但昨日得到的帝大的部分,稍差一些。 有的字迹不清,难以辨认,我想,这无论如何也是印不成书的。为此,请允许我 不揣冒昧,委托文求堂的田中先生直接派摄影师去再拍摄一次。"

案:原田淑人是日本考古学家,30年代曾在东京帝国大学和帝室博物馆任职,为郭沫若查阅甲骨文、金文方面的资料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此信落款年代有误。《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中收有一封他在1933年2月7日之田中震二的信函,信中写道:"另附致原田氏函,乞与令尊商量处置。倘可行,将请摄影师携去转致;如有不便,毁弃即可,姑用那张模糊不清的照片。"两封信应该所说为同一事,是郭沫若在为《古代铭刻汇考四种》准备资料。那么他给原田淑人的这封信应写于1933年2月6日,并且还是由文求堂的人带去面交的。

2、1933 年 1 月 12 日致小野寺直助

"今日得奉大札,欣喜无似。自离母校,因东奔西走,素阙笺候。数年来流寓贵邦,亦因种种关系,未得趋承明教,恕罪恕罪。东洋医学史诚如尊言,急宜研究,然此事似非一朝一夕及个人资力所能为者。绠短汲深,仆非其器也,奈何奈何!前在学时,侧闻先生于敝国陶磁造诣殊深,想尊藏必多逸品。又,仆近正从事《卜辞通纂》之述作,不识九大文学部于殷虚所出龟甲兽骨有所搜藏否,其民间藏家就先生所知者能为介绍一二,或赐以写真、拓墨之类,不胜幸甚。"

案:小野寺直助是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医学部内科学教授,郭沫若在该部学习期间受到了他的热情关照了指导。1932年底,小野寺直助获悉郭沫若在政治流亡中正进行中国古文字和古代历史研究,于是写信劝他研究东洋医学史,郭沫若即回复此信。

3、1936年2月12日致金祖同

"葓渔先生逝世,最近始得闻之,深为震悼。闻所着有殷虚书契前后编考释,不识有出版之希望否? 拓片暂留数日,即当璧赵,乞释厪念。附卜骨照片一条(有额妣辛一名颇稀见,曾收入拙着《卜辞通纂》中,今由原稿中摘出,以答雅意,幸哂存。"

案:郭沫若与金祖同之交大致始于作此信的一九三六年初。同年七月,金相同赴日留学,第一次拜访郭沫若,并在郭沫若居住的东京市川市一家料理店住了

两个多月,就近师从郭沫若学习甲骨文。

4、1936年5月某日致金祖同

"太炎先生函已拜读,诚如弟言,不免有所偏蔽。特甲骨之多赝品,亦是事实。我辈从事此学,须先辨伪。因有赝品遂一概摒弃之固不可,如赝伪不辨而妄加考释亦落人笑话也。刘氏收藏之富,鉴别之精,久所知悉。吾弟担任释述,诚是幸事,幸好为之。蒙摹示一片,因未见拓墨,不能有所贡献。吾弟能商之刘氏,将拓墨见示否?考释之业,仅有拓墨亦可济事。刘氏所藏甲骨,如能将全份拓墨见示,期必有以助,弟秘密亦自当严守也。红鱼先生书尚未见得,弟函所言,倍深感慨。拙著书在此间印行者……"

案:"太炎先生函"指章太炎致金祖同论甲骨文的书信,金祖同据此信编了《甲骨文书证》,并请郭沫若指正并作序,郭沫若提出了要做好甲骨文研究,首先要学会辨伪。

此信中还提到了刘体智的甲骨文收藏,后即郭沫若《殷契粹编》的材料来源。

"昨夜平默兄转致十一月一日大札及《读甲骨文编》,捧读一过,欣快无似。

5、1940年12月25日致杨树达

自芦桥事变发生,弟由日只身逸出,所有研究资料概被抛弃。归国以来,复为杂务所缠,学问事早已久废不讲。今得读诸大作,真如空谷足音也。'环刊'之释,'牝乳'之读,均确当无易;释'也'为'者',尤解大迷。盖自叶玉森释'也'为'春'以来,于殷周古历间起一疑案,即卜辞中有春秋而金文则无其痕迹。叶说在'也',字于契文中每与'今'字连文,故言之亦颇成理。然亦有月份不符之例。今得识'为'者'字,则'今者'连文自无足异。其有所谓'今秋'者,大率仍是'者'字也。积疑得释,洵大快事。此外尊着中卓见甚多,虽亦间有已为人所道及者,然适足为洽当之互证。就整个言之,我兄于文字学方法体会既深,涉历复博,故所论列均证据确凿,左右逢源,不蔓不枝,恰如其量,至佩至佩!近年关于契文新者,就所见者,有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李旦丘《铁云藏龟零拾》及金祖同《殷契遗珠》诸作,想已见及。唐读'中',若'中',为'惠',释为'维',作词解,为一创获;李亦颇有新解;金书则集日本藏契之大成,于资料

增益不鲜。陈独秀君闻住新津,生活颇窘;文字学上之研究,近未见有新作发表,因未通函询,未知其详。"

案:此信是郭沫若归国之后读杨树达的《读甲骨文编》之后所写,对杨树达的一些考释卓见如"邓利"之释、"芤"之读以及释"ځ"为"者"等表示赞赏与敬佩。

信中所述"陈独秀君闻住新津"应为"江津"笔误,查证史实,陈独秀当时住在四川江津。

6、1945年3月19日致杨树达

"二月廿八日手书奉悉。《甲文蠡测撷要》已过细拜读,中多巧思密合之释,甚为佩服。有数字如'私'(设)、'之'(者)、'人'(做),弟曩曾有此释。'礼'(以),李旦丘君已发之。'之'(星),日本人高田忠周发之。(此君释甲文颇多,仅此为一创获。)'私'(似宜释'众',舀鼎'众'字亦作日下三人形,古之众庶乃田野耕作者,故在日下也。'仙',既释为'从',则'私',亦不宜释为'昆'矣。'心',疑是'河'字,从水万声,甲文中此字甚多,特水旁每省作'、'耳。弟近年对于此项研究久已抛荒。新出资料全无,参考书亦不易得。胡厚宜君书曾见之,乃若干篇研究论文汇集而成,征引虽博,弋获无多也。近两年来温习周秦诸子,已成二集,一为《青铜时代》,又一为《十批判书》。如能顺适出版,当寄奉求政。"

案:此信为郭沫若细读杨树达的《甲文蠡测撷要》所写,他对杨树达的释读 甚为佩服,同时就"***"与"***"" 的释读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 不宜释为"昆",宜释为"众",乃古之众庶在日下耕作。"*****" 疑是"河"字。郭此二说甚确。

7、1950年5月22日致杨树达

"五月十四日惠书奉悉。'**户**字新宗'之说甚新颖而有见地。《纪年所见殷先 王别名疏证》望能早观厥成。'証'为'征'之本字,'馭'为'侵阮徂共'之 '徂',均无可易。惟后说前人似已有道及者,不忆为谁及见何书耳。《小屯》乙 编非由科学院总经售,该书编印系在院成立之前。已有信向华东询问,结果容后报。书虽庞大而无统纪,编者不知剪裁,片文只字均予收录,实足人力物力之浪费。只草草翻阅一遍,精要处甚鲜。"

案:郭沫若肯定了杨树达"**科**字新宗"之说、"眐"为"征"之本字以及"馭"为"侵阮徂共"之"徂"的见解,此外还提到了《小屯》乙编的缺陷及不足。寴

8、1950年7月12日致杨树达

"《积微居甲文说》已奉读。四方神名,金君祖同先发现之。(有小册子印行) 余曾见拓片,因仅一见,不敢信,故于《段契粹编》中未著录。胡君因余与殷虚 发掘,得见研究院所藏另一片,故能有所发现。文当于'东南西北'下断读,其 下为'方曰△、风曰△','方'即方神,后乃转为'方位'之'方'。《说方》篇 之'帝方'、'早雨于方'、'奉年于方'当亦方神,不必为'汝方'之'方'。

'皿凤方'一辞亦为凤神与方神耳。卜辞中四季之分迄今尚无确证,尊说'殷人早以四时分配于四方,为《尧典》所自本',言之恐稍嫌道早。'**夹**'即许书'無'字注下所谓规模字,余前曾为此说,见《卜辞通纂》。(三十二年)'疑兹——雨',第三字固非'川'字,然亦断非'气'字,李旦丘疑是'将来'之'将',近是,但于字形无说。又'今兹云雨','云'字亦当是虚辞。'多臣'依金文后例,'臣'以家言,以供赏赐,足见'臣'确是奴隶。伊尹称'小臣',亦因伊尹曾为奴隶也。人有十等,'臣'之中自有等级而己。

案:此信为郭沫若读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后就四方神名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方"即方神,后来转为"方位"之"方"。"严"即许书"无"字注下所谓规模字。"三"字非"气"字。"今兹云雨"中的"云"字当为虚辞。"臣"确是奴隶等等。

对干"三"字, 郭沫若原释为"川"字, 不确, 释为"气"字为宜。

9、1953年5月30日致杨树达

"五月五日大札奉悉。遵嘱已将大著《积微居甲文说》拜读,其中确有精到之作。然如《释雜》《释》》、《释叙》、《释赞》、《释搜》、《释^湌》等作,大率孤

文单证,目亦无关宏旨。汰之无损于义例,存之不易以征信。采矿之说亦属此类。 ·田,·田,等字仅依 · (田,字之一变例释之为'囚',则即说为'窗'字亦无 不可。古人穴居土处,凿壁取光乃寻常事。然复转释为'矿',未免飞跃。文中所 坐 (□ □) - 例,正足证明 (围) (⊞) 诸字与 (田) 为类,拙释为 (□),于 形音义三者较为有据也。'多介'、'母束'之说均嫌证据不足。此外更有显然出于 千虑之失者,如释'□'为'城',即其一例。'□'字金文作'■',凡金文丰盈 字画,甲文每空廓为之,以省契刻。如'丄'字作'鱼'、'₹'字作'炅'、此例 至多,不胜枚举。如可说'□'为'城',则'■'何所象耶?《释口》中尚有其 他说解大有未照者,如言'巳为长蛇,亥为豕形',('巳'字甲文金文均作'子', '亥'字甲文作'5'。说为根荄字较可信。)均依旧说为解,殊非其朔。'❸'乃 '者'字,'煮'之初文,象釜中蒸气上腾之形。卜辞'今者'、'来者'其意自明, 既非'春'字,亦非'载'字。'♣',或'♣'、乃'犁'字(其初文作'**万**'), 王静安误释为'物'。然甲文'勿'字作'3',乃'笏'之初文,象形,而'3' 则象以耒启土之形, 判然不紊。周金文中始混而为一, 可知周人已读别字。审此, 则'约'字即不能释为'絇'。'三',亦非'气',于省吾以今隶说古文,同一 不足据。舌河之释亦有问题。'盏','Ѯ',等字未必是'舌',再转为'涉',岂非 砂上筑台?以上, 谨就管见所及, 大胆陈述, 以供参考。足下乃斯学专家, 海内之 望,著书立说,素极谨严,故仍将原稿奉还,请再加斟酌。鄙意以为'六七分之 见'不宜多,'十分之见'不宜少。最后定稿后望再惠寄,当嘱编译局妥为出版。 不久又将出国,恐于六月底或七月初始能返京。如尊稿整理迅速,请直接寄 交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奏力生主任为妥。

《白虎通》'生日名子'之说颇可疑。如果生日为名,则大乙何以名'履',盘庚何以名'旬'?而'帚△'、'子△'之例至多,何以无一以'甲''乙'者?疑是死日之庙号,观其与'祖''妣'等字连文即可知。受辛盖以甲子之日兵败而以辛未之日死者也。祖己,'己'字不必是日,以'己'字之义不限于日。生日为名之说既可疑,则同日生之男女不为配偶之说亦难成立。

沃甲之配见诸特祭,其故尚难说明,足下以'有子为王'说之亦有未安。盖南庚之后依旧说无人为王者,则沃甲之配何人称之为'妣'耶?祖辛之配亦有妣 庚,颇疑与沃甲之配实系一人。弟妻兄嫂,即春秋时亦犹有之。"

由此可以看出郭沫若勇于打破前人旧说并提出新见。提出的"'六七分之见'不宜多,'十分之见'不宜少。"可见他对学术精益求精的态度。

此外,他还指出,生日为名之说可疑,同日生之男女不为配偶之说也难成立; 卜辞中有弟妻兄嫂现象,祖辛之配妣庚与沃甲之配疑为一人。

10、1953年7月8日致杨树达

"昨日始回京,六月廿三日手书奉悉。大着已有所删削,足征治学虚己,采及刍荛,甚佩。'd',释为'载',仍可考虑。说为形声字则'b'",形究作何说? "伊,字可释为'朙','田','〇',偶变,仅此一例。不能援此即将所有'田' 字均释为'〇'。尊说以变例为一般,且更推而广之,故不足信。余非有所隔阂,请覆查。

生日为名之说,全不足据。殷之先公自上甲至示癸,恰以甲乙丙丁······壬癸 为序,显系追称(王静安曾为此说)。'且△''匕△'亦系追称,人在生前何遽自 称为'祖妣'?(祖伊、祖己之例有别,彼盖以'祖'为氏,而'己'字不限于日名。)又亚形若鼎有'且乙匕乙、且己匕癸',则同日不婚之说更不能成立。

沃甲之配匕庚见于祀典,其理由尚难说明。尊说谓以有子为王,并谓殷制自 此改革,所不敢信。沃甲之后武丁有三妣而孝已并未为王,且丁有五妣而足下于 妣辛则以康丁之配解之,均有我田引水之嫌。鄙意以存疑为佳,俟材料多时,或 可得其悬解。" 案:对于杨树达修改后又寄来的《积微居甲文说》,郭沫若就前面几函所提问题又重申了一遍,如"益"释为"载"、生日为名之说、沃甲之配之说等等,"鄙意以存疑为佳,俟材料多时,或可得其悬解。"由此可见郭沫若对于学术的谨慎态度,不妄言不臆断。

11、1953 年 8 月 13 日致杨树达

"七月廿日手书大稿已奉到。祖丁之配原只发现二妣,曰妣己、妣癸。拙著《卜辞通纂》世系表即只列己癸二人。后又有甲庚二妣发现,故《殷契粹编》世系表列入甲、己(误刊为乙)、庚、癸四人。最近获阅郭若愚《殷契拾掇》,又发现妣戊一人,故为五妣。此书足下或尚未见,寄上请查阅,阅后望寄还。殷妣续有发现,如祖乙旧只妣己一人,今又有妣庚矣……甲骨文'【',与'【',有人认为非一字,因二字有同见于一辞者。(著者姓名及著作名一时失记,已去信语言研究所征询。)准此,则'》,更不能释为'【'、。

今世著书立说,当对读者负责。出版发行尤当对读者负责。此乃国家事业,故不能轻率从事。往复磋商,应是好事,望勿为此怅惘。关于大着出版事,当请编译局处理。"

案:《积微居甲文说》经过了反复的探讨与磋商,可见两位甲骨学大家对于学术的审慎态度。

12、1953年9月19日致杨树达

"最近数札均接读。寄还《甲骨拾掇》亦已到。前书所言揭发'^{*}','^{*}', 非一字者为管燮初君。管君有《殷虚甲骨刻辞语法研究》一书将由科学院出版。 二字同见于一辞,凡二例。

- 一、'王固曰吉。之日允' 方。十二月'(乙、四〇六九)
- 二、'王固曰 **亩** 既。三日戊子允既,**竹**方。'(乙、四七〇一)

上为外动辞,下为国名。国名可以戴字说之,外动辞如说为灾害字,颇嫌不辞。二字既同见,形义既有别,如强以一字解之,实难令人心服。

尊书斥郭若愚君'误将曾孙妇之妣庚升格为曾祖母,孙媳妇之妣戊升格为祖母',鄙意似尚可商。信如且乙可为小乙,且丁可为武丁,则不仅妣庚、妣戊可成

问题,举凡且乙、且丁之配均可成问题矣。往日所认为曾祖妣、祖妣者又安见其不为曾孙妇、孙媳妇耶?如此则全部殷王室祖妣系统,均难成为定论。董某妄人耳, 其说末可尽信也。"

案:对于前函所述忘记阐述"¹""¹"非一字者的学者姓名及著作,此函中得以补示,即为管燮初的《殷虚甲骨刻辞语法研究》。

此外,对于杨树达反对郭若愚"误将曾孙妇之妣庚升格为曾祖母,孙媳妇之 妣戊升格为祖母"之说,郭沫若认为尚有商榷之处。

"董某妄人耳,其说末可尽信也。""董某"即董作宾,在当时大陆与台湾紧 张对峙的情况下,政治因素对于学术研究也产生了一些影响。

13、1954年11月1日致尹达

"《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石鼓文研究》似均宜改由科学院出版。如您同意,请与人民出版社接洽一下。《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似可托于省吾校补。"

案: 尹达,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时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副所长、 考古所所长、《历史研究》主编、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常务委员,是科学院社会科学 系统许多重大科研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14、1954年11月16日致尹达

"杨向奎同志的《释'不玄冥'》,可成定论。但我愿意替他补充一点意见,

Q 便是中即玄字,乃镟之初文,象形。甲骨文有从此作之字如♥或 (前编四卷七页六片),正象两手操镟而旋转之。玄音同镟,镟其后起字。镟主旋运,眩晕之病亦以旋运为其特征。眩晕则头昏目黑,故玄转为昏黑之意。转义固定而处义遂失。然玄犹存镟之形,实无疑问。原稿似可登《历史研究》,请斟酌。

我初知为工具字,但未悟到玄镟同字。今木工所用穿孔器谓之'鑽子',鑽镟亦一音之转。玄字作如此解,形音义三者始能圆满。"

案:对于此字,郭沫若曾在《殷契余论》的《锓黾解》一文中有详细解释。 郭沫若在此肯定了杨向奎的《释"不玄冥"》,同时又补充了几点看法,他认为"为 镟的初文,是一种工具,甲骨文中的"或量象两手操镟而旋转之形。

15、1954年11月20日致尹达

"孙海波有《甲骨文编》似比商的《类编》好。不知孙今在何处,该书似可

考虑补充校印。望您考虑一下,以便函复(由院或所拟稿)。"

案:"商"即商承祚,其《类编》为《殷虚文字类编》。

16、1955年10月20日致尹达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我速看了一遍。创见颇多。所揭示之氏族,用卜辞与金文相互参证,大抵可信。前三分之一,我同意发表。唯所用辞汇,有些地方欠妥,我已代改了三两处,尚未尽。示可解为氏,但应说示氏相通,不能说示氏为一字。说 为夕,亦难同意。此等处,无法改易,但与其文主旨无碍。"案:此信为郭沫若审阅丁山的《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后所作。郭沫若对于丁山释 为 "夕"不赞同。"夕"在甲骨文中作 、 等形。

17、1955 年 10 月 30 日致尹达

"送来各书已收到。此等书,我处已有,《卜辞通纂》也有。日前已面谈,《卜辞通纂》及《殷契萃编》不拟作什么添改,如科学出版社决定印,只须校勘一下错字即可付印。"

案:科学出版社影印出版《卜辞通纂》与《殷契粹编》时征求郭沫若的意见, 此信为郭沫若所作的回复。

18、1971年2月4日致胡厚宣

"卜辞"字屡见。《甲骨文编》中举了几例列入附录。因手中无书,无从查考原辞。你们能帮助调查否?如把原词汇集起来,或许可以找出它的意义。我疑兄之异文,但也不能自信。金文吴字多或作^了,与此亦有别。特此请你们帮忙,能早一点见示,最好。"

案:郭沫若对于卜辞中屡次出现的 字疑为兄之异文,但因手中无书,无法查验原辞,请胡厚宣等代为考证。1971 年郭沫若已为 80 岁高龄,可见他治学的 孜孜不倦。

19、1973 年 5 月 28 日致胡厚宣

"五月二十五日信接到。《甲骨文合集》的编纂工作大有进展,颇为欣慰。《序言》我不能写,因为我未参予工作,请您们集体写,就用集体的署名,较妥。学部的归属尚未确定,但将来总会落实的。工作既在进行,就积极推进,把稿子编

好,是目前第一要紧事。目力差,现在看甲骨文很吃力了。深感在年富力强时, 必须抓紧工作。"

案:此为《甲骨文合集》恢复编纂工作之后郭老所作,但对《合集》编写组邀请他撰写《序言》表示婉拒。"目力差,现在看甲骨文很吃力了。深感在年富力强时,必须抓紧工作。"郭沫若此言可谓对后学的督促与激励。·

20、1977年2月18日致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

"大作《试论妇好》草草读了一遍。字太小,看起来很吃力,但吸引着我,一口气读完了。关于妇好的卜辞收集得不少,很好。在看法上,可能有人有些不同的意见;但通过百家争鸣,大有益处。妇好墓中多母辛之器,妇好与母辛的关系似宜追究。我倾向于妇好即母辛的说法。武丁之配有妣辛,在祖庚、祖甲则为母。妇好殆死在武丁后。姑且提出这一问题,请你们继续研究。"

案:王宇信、张永山和杨升南都参与了《合集》的编纂工作,他们当时都是 从事甲骨学研究不久的年轻人,86 岁高龄的郭沫若对于三人的《试论妇好》表示 赞赏,并提出妇好与母辛的关系有待考证,他倾向于妇好即母辛的说法。由此可 见他对甲骨文研究终生不渝的浓厚热情和敏锐的学术洞察力,以及对年轻人的鼓 励。

21、1977年3月31日致王宇信

"你发现的'九十'是对的,将来在金文中也可能发现。妇好与母辛很可能是一个人,但如果死在武丁时,武丁不得称之为母。我看墓是祖庚、祖甲时物。妇好在武丁死后似乎都在掌握大权。或者如后世的习惯,有意降在儿女的立场,尊称其亡妻为母。"

案: 王宇信 1977 年 2 月 24 日致郭沫若的信中说: "我们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了您在四十年前谈到的"九十"合文,草成《释九十》这一小文,请您批评。"还说: "我们在业余时间,准备追究一下妇好与母辛的关系问题。看来妇好在武丁时就已经死去。"

从郭沫若与其他友人互通的有关甲骨文研究的信件来看,他与杨树达的信件 最多,从 1940年到 1953年共有8封,主要内容为二人在甲骨文字考释等方面的 探讨。郭沫若与王宇信等的通信,则体现了他对于后学的热情肯定及提携帮助。 通过对郭沫若的甲骨学著作以及往来信件的探究,我们更加深入了解了他在 甲骨学方面的成就,此外,更值得我们敬佩的是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对自身的批 判精神。

郭沫若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曾经这样检讨自己:"我在 1930 年发表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虽然博得很多的读者,但实在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错误的判断,一直到现在还留下相当深刻的影响。有的朋友还沿用我的错误,有的则沿用着我错误的征引又引到另一错误的判断,因此,关于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许多新的混乱。"[®]从这段诚恳坦率的自我批判中我们看到了郭沫若勇于正视错误并且改正错误的科学研究态度。本文在对郭沫若四部重要的甲骨学著作进行梳理和研究之外,通过与他研究甲骨文有关的一些信件的整理还让我们感受了一个更加立体和鲜活的郭沫若。他不仅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学术财富,他的人格魅力也同样值得我们敬仰和学习。

[©]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第 519 页,《中国现代学术经典 郭沫若卷》,刘梦溪主编,河北教育出版 社,1996 年。

参考文献

工具书类:

- 1.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98年
- 2.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
- 3.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4.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
- 5. 宋镇豪主编《百年甲骨学论著目》,语文出版社,1999年

专著类:

- 1. 卜庆华《郭沫若评传》(修订本),湖南文艺出版社,1986年
- 2. 卜庆华《郭沫若研究新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年
- 3. 蔡宗隽《郭沫若生平事略》,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5 年
- 4. 蔡震《文化越境的苦旅——郭沫若在日本二十年》,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
- 5. 陈明华《郭沫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2年
- 6. 陈永志《郭沫若传略》,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4年
- 7. 郭沫若《郭沫若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1996年
- 8.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
- 9.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
- 10.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甲骨文献集成》第8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1. 郭沫若《殷契余论》,《甲骨文献集成》第7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2.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 13. 龚济民等编著《郭沫若传》,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8年
- 14. 龚济民、方仁念《郭沫若年谱》,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年
- 15. 黄淳浩《郭沫若书信集(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 16. 赖正和《郭沫若的婚恋与交游》,成都出版社, 1992年
- 17. 李霖《郭沫若评传》, 现代书局, 1932年
- 18. 廖安厚、黄子建《郭沫若的青少年时代》,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 19.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 郭沫若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 20. 刘茂林、叶桂生等著《郭沫若新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 21. 马良春、伊滕虎丸《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 文物出版社, 1997年
- 22. 秦川《文化巨人郭沫若》,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
- 23. 秦川《郭沫若评传》,重庆出版社,1993年
- 24. 孙党伯《郭沫若评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
- 25. 王继权、童炜钢《郭沫若年谱》,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年
- 26.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年
- 27. 王字信《中国甲骨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年
- 28.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 29. 吴浩坤《中国甲骨学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
- 30. 武继平《郭沫若留日十年(1914——1924)》, 重庆出版社, 2001年
- 31. 杨殷夫《郭沫若前传》,重庆出版社,1987年
- 32. 殷尘《郭沫若归国秘记》,上海书店影印出版, 1988 年
- 33. 曾宪通《郭沫若书简——致容庚》,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
- 34. 赵诚《二十世纪甲骨研究述要》,书海出版社,2006年
- 35. 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学林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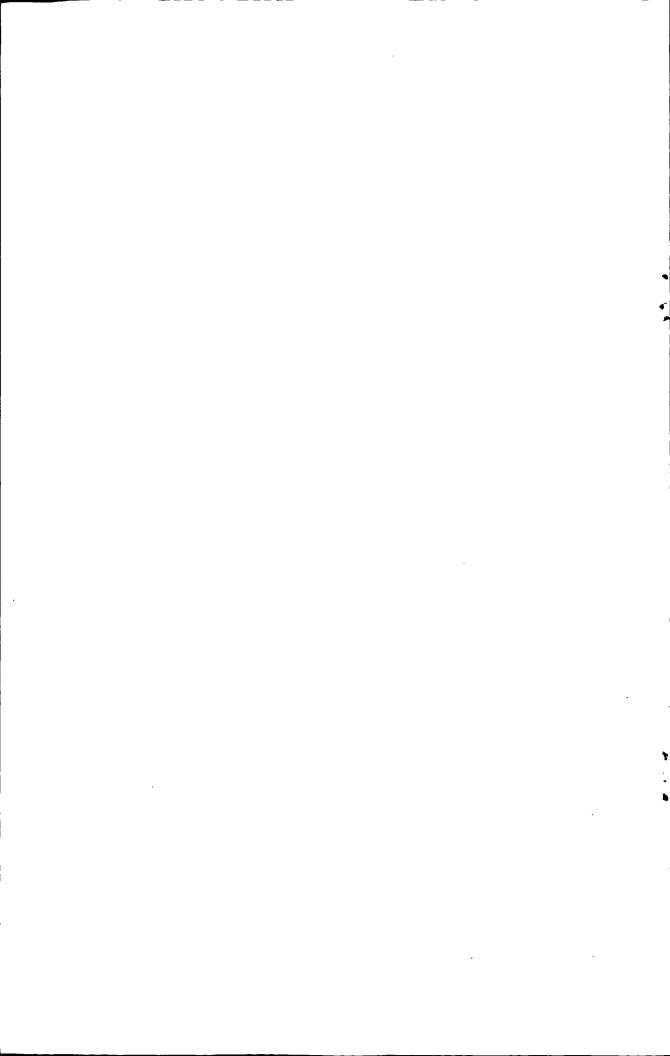
论文类:

- 1. 白玉峥《〈殷契粹编〉识小录》,《甲骨文献集成》第13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 蔡哲茂《读〈殷契粹编〉小识》,《甲骨文献集成》第6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3. 陈大川《从书信看郭沫若古文字学研究的实践》,郭沫若学刊,2008 年第 4 期
- 4. 陈仕益《郭沫若考释甲骨文字形的两种失误》,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3期
- 5. 陈仕益《需要向事实的真相进一步靠近——谈两部工具书对郭沫若甲骨文考释成果的评价》,郭沫若学刊,2008年第1期
- 6. 陈仕益《再论郭沫若对甲骨文字形的误释》,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0 期
- 7. 陈炜湛《郭沫若〈释五十〉补说》,《甲骨文献集成》第 18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年
- 8. 陈炜湛《〈郭沫若"释五十"补说〉再补》,《甲骨文献集成》第 18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 9. [日]成家彻郎著,王震中译《干支的起源》,殷都学刊,2001年第3期
- 10. 方述鑫《郭沫若在古文字考释方面的创见——兼驳梁漱溟、余英时先生》,郭 沫若学刊,1997年第1期
- 11. 方静若《光为'小甲'合文说》,《甲骨文献集成》第20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2. 符丹《郭沫若古文字整理方法研究》,西南交通大学 2007 级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6 月
- 13.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甲骨文献集成》第6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4.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甲骨文献集成》第39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5. 郭若愚《纠正殷代武丁时期杀伐二千六百五十人的一件史实》,上海师范学院 学报,1983年第3期
- 16. 郭若愚《〈殷契粹编〉缀合例的勘误及补充》,《甲骨文献集成》第 19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 17. 贾双喜《刘体智和他的甲骨旧藏》,文献,2005年10月第4期
- 18. 马如森《内容宏富的〈卜辞通纂〉》,《甲骨文献集成》第 40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9.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甲骨文献集成》第6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0. 宋镇豪《再论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甲骨文献集成》第17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1. 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甲骨文献集成》第17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2. 徐明波《唯物史观下的甲骨学——郭沫若的甲骨文研究》,郭沫若学刊,2008年第4期
- 23. 谢济《试说郭沫若〈殷契余论〉对甲骨学的贡献》,《甲骨文献集成》第 40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4. 谢济《试说郭沫若〈殷契余论〉对甲骨学的贡献》,《甲骨文献集成》第 40 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5. 姚孝遂《〈殷契粹编〉校读(节录)》,《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 26. 杨向奎《释"不玄冥"》,《甲骨文献集成》第18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7. 曾宪通、陈伟湛《试论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从郭老致容庚先生的信谈起》,《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
- 28. 曾宪通《从"未知友"到古文字研究的知音——郭沫若与容庚论学书简述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29. 张永山《读〈殷契粹编〉札记》,《甲骨文献集成》第 40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后 记

提笔写下"后记"这两个字时,我真切地感受到自己将要离开校园了,也许 这次离开将是永远。由于自己才疏学浅,作为告别近二十年的校园生活所交上的 这份答卷,我的毕业论文还有很多缺陷和不足,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看着即将步入研一的准师弟师妹复试的忙碌身影,他们的朝气蓬勃和意气风 发让我想起了三年前的自己。当初我也是怀着对自己专业的满腔热情以及未来的 美好憧憬来到了文献所,在这个大家庭里和可敬的老师以及可爱的同学们一起走 过了三年,如今即将离开,可谓是感慨万千、五味杂陈。

在这三年的学习中,我有幸师从德高望重的喻遂生教授。先生的渊博学识让我们佩服,先生的治学严谨让我们叹服,,先生的正直品行更让我们折服。无论是为人还是处事他都很有原则性,先生的高尚品质是我们这群性情浮躁少不经事的青年人一时难以学得来的,但是先生的言传身教会一直指引着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

在这三年的生活中,文献所的兄弟姐妹们给了我许多关心和帮助。这里特别要感谢李秀丽、沈娟、常俪馨和灵芝姐,大家在一起时的学习交流、思想碰撞以及欢声笑语虽然已成记忆,但是我会把这份情谊永远珍藏在内心深处。

感谢张显成老师、毛远明老师、李海霞老师、邓章应老师、李明晓老师、王 化平老师和苏文英老师,从你们的课堂上,我增长见识,充实了匮乏的知识系统。 感谢李发老师、郭丽华老师和赵鑫烨老师,在这三年的学习和生活中,我得到了 你们很多无私的帮助。

最后,感谢我最亲爱的爸爸妈妈,我是你们一直记挂和担心的女儿,还要感谢懂事的弟弟,虽然年龄比我小,但是还一直想着要照顾我。你们对我的鼓励和 支持是我前行的最大动力。

我的亲人、老师、朋友们,这一路,有你们的帮助,我很幸运,有你们的陪伴,我也很幸福。谢谢你们!

郝雯雯 2011 年 4 月于杏园

